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11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1
▷李克强出席里加峰会 为中国—中东欧务实合作加装“新引擎”	1
▷中捷两国政府间签署《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边合作规划》	2
▷“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与平台合作发展会议”在莫斯科举行.....	3
▷中巴经济走廊联合贸易车队首次试联通成功.....	3
▷国家海洋局发布《南海及其周边海洋国际合作框架计划（2016—2020）》	3
▷教育部携手六省区共推“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	4
▷“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成立.....	4
▷商务部:前三季我国企业获“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大增	4
▷特朗普上台长期利好 一带一路概念显著升温.....	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5
▷央行副行长易纲：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稳定强势.....	5
▷中国同意参考市场情况适时增加法国 RQFII 额度	6
▷中国 10 月外汇储备创 1 月来最大降幅 连续四个月缩水.....	7
▷今年前 10 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459.6 亿美元 同比增 53.3%.....	7
▷10 月人民币全球支付货币排名降至第六位 占比 1.67%	8
▷截至 10 月底中欧所人民币计价产品交易额 2.85 亿元.....	8
▷中国银行成为韩交所首家商业银行人民币期货做市商.....	9
▷中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9
▷首笔境外机构境内美元拆借业务达成.....	10
▷中国银行将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	10
▷工行将为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提供人民币产品结算支持.....	11
▷加拿大国民银行发行首单外国金融机构熊猫债.....	11
▷国内首单超短期熊猫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11
三、国外金融资讯	12
▷美银美林：2017 年全球持续 10 年的货币宽松政策将告终	12
▷麦肯锡：全球投资银行业面临调整转型.....	12
▷特朗普：美国将退出 TPP 最大赢家将是中国？	13
▷美联储纪要暗示十二月加息已成定局.....	14
▷欧洲央行发出警告，全球市场风险或很快卷土重来.....	15
▷欧洲央行行长 应继续推行超宽松货币政策.....	15

▷英国 10 月通胀率增幅低于预期 PPI 劲扬预示未来物价将涨	16
▷英国拟将企业税降至 17% 为全球 20 大经济体中最低	17
▷哈蒙德：英国为未来五年的计划借贷增加 1220 亿英镑	17
▷法国政府下调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	18
▷默克尔确认参选连任 “铁娘子” 继续执政影响几何?	18
▷日本 10 月核心 CPI 连续 8 个月下跌 日银抗通缩任重道远	19
▷日本 10 月贸易顺差不及预期 出口降幅连续 13 个月超预期	20
▷日本第三季 GDP 在出口带动下加速成长 内需前景疲弱	20
▷瑞士央行或容忍瑞郎更强势 但并非不干预放任波动	21
▷“莫迪废币” 或影响印度 GDP 及消费税计划	22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3
▷中澳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23
▷金融行业标准《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正式发布	23
▷票交所 12 月 8 日上线试运行 首批 43 家机构试点接入	24
▷央行发布《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4
▷10 月 M2 同比增长 11.6% 人民币贷款新增 6513 亿元	26
▷10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8963 亿元 存量 152.41 万亿元	27
二、银行业资讯	28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28
▷银监会要求银行开展客户信息泄露风险排查	29
▷银监会要求 16 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房地产融资	30
▷监管部门对房贷增量踩“急刹车”	31
▷银监会核准五家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31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近期有望设立 将构建三层组织体系	32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支持辽宁省开展 PPP 创新工作	33
▷工信部国开行签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合作协议	33
▷万亿“债转股”项目启幕 五大行拟各出资 100 亿成立首批银行债转股公司	34
▷我国首单投贷联动项目正式落地	35
▷多个上市公司积极参股 新批民营银行将陆续正式开业	36
▷四川正式成立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第三方调解机构扩容	36
▷招行发行业内首单银票 ABS	37
三、信托业资讯	37
▷信托业协会公布三季度行业数据 资产规模突破 18 万亿	37
▷慈善信托委员会正式成立：15 只产品完成备案	38
▷中信登起航在即 信托业基础设施完善再进一步	38

▷10月48家信托公司共成立230款信托产品	39
▷下半年9家信托公司增资 上国投国元信托增资双双获批	40
▷信托牌照市场分歧又升级 各类资本表态	40
▷家族财富传承问题凸显 保险金信托渐受关注	41
四、证券业资讯	42
(一) 综合资讯	42
▷中国证监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42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加强对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监管	42
▷证监会副主席：资管产品缺乏统一监管 存在隐形刚性兑付	43
(二) 上市公司	43
▷深港通将于12月5日正式开启	43
▷深港通开通在即 证监会：跨境操纵市场露苗头	44
▷监管层推境外上市外汇绿色通道	44
▷IPO新政：业绩下滑分类处理降50%的不再安排后续审核	45
▷深交所修改高送转公告格式：必须披露业绩预告	45
▷证监会部署打击市场操纵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45
▷证监会对场外配资违法违规案做出行政处罚	46
▷新股发行和审核双提速过会企业数量降至36家	46
▷规避监管 产业资本热衷“花式借壳”	46
(三) 新三板	47
▷证监会副主席：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企业上新三板设单独通道	47
▷全国股转副总高振营：新三板改革要一个中心五个坚持	47
▷多地证监局备案挂牌企业 监管前置防新三板个体风险	48
▷新三板清理门户：强制摘牌再现 主动退市成风	48
▷新三板处罚升级 三券商被处迄今最严监管措施	49
▷新三板私募做市试点呼之欲出	49
▷新三板今年来募资额超千亿	49
▷新三板企业实控人离场频现	50
▷逾500家破“净”91家破“现” 新三板公司投资价值深度挖掘	50
(四) 基金	50
▷严防变相融资 监管层加强场外衍生品监管	50
▷深港通开通在即 18家基金公司已获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权限	51
▷私募分级分类监管框架渐明 重点关注三个环节	51
▷监管层或考虑叫停私募基金投资非标	51
▷基金业又念清盘“紧箍咒”	51
▷“PE+上市公司”模式入冬 政府引导基金欲破局	52
▷供应量加大稀缺不再 定增基金普现折价交易	52
▷QDII业绩强势 基金挖掘额度潜力	53
▷我国首个非主权类海外投资基金——中国—中东欧基金成立	53

(五) 债券	53
▷ 券商公司债券业务专项检查暴露五问题	53
▷ 财政部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启用	54
▷ 债市资金遭双重挤压 回购同业利率分歧加剧	54
▷ 10月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发行金额按月降逾 29%	54
▷ 债券违约大潮不止! 54只债券, 涉资 283 亿元	55
▷ 首支中国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在伦交所上市	55
▷ 首期绿色公益榜发布排序券商承销“绿债”情况	55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56
▷ 证监会要求期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配资业务	56
▷ 证监会: 将推进并力争尽早上市白糖期权	56
▷ 三大交易所要求各类资管产品进行信息报备	57
▷ 郑商所总经理: 将在 PTA 期货上尝试引入境外交易者	57
▷ 上期所将推有色金属指数期货、铜期权等品种	57
▷ 魏振祥: 大商所正积极推进生猪期货上市	58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新增信用违约互换市场	58
▷ 50ETF 期权迎来由标的的分红引起的合约调整	58
五、保险业资讯	59
▷ 保监会严令各保险机构自查不动产投资 防范风险	59
▷ 保监会: 保险资金可投资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	59
▷ 中国保监会将加大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监管力度 提升保险资金运用内控管理水平	59
▷ 保监会亮剑电销、网销: 依法严处违法违规保险机构	60
▷ 保监会: 部分网络互助平台误导消费者 容易诱发金融风险	60
▷ 2016 年前三季度保险业快速发展 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增强	61
▷ “十二五”期间我国互联网保费规模增长约 69 倍	63
▷ 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10 月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规模 184.2 亿	64
▷ 首个保险业团体标准《农业保险服务通则》正式发布	64
▷ 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体系框架首次发布	65
▷ 银联国际进一步规范境外保险类商户受理境内银联卡	65
▷ 上海保交所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首批产品上线	66
▷ 中国保信联手蚂蚁金服 保险“信息孤岛”有望打破	66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7
▷ 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圆满闭幕	67
▷ 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被纳入大额可疑交易管理规定	68
▷ 央行拟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未来与纸币并存流通	68
▷ 央行拟牵头网联平台 支付宝财付通居从属地位	69
▷ 人社部: 支付宝、微信支持社保卡实现线上支付	70
▷ 跨境电商 40% 用人民币结算 第三方支付顺势而起	70

▷深圳互金协会发布通知 严禁成员开展首付贷等违规业务.....	70
▷北京金融局：互金风险防控实现一企一档管理.....	71
▷北京保监局：警惕 P2P 借险企误导公众.....	71
▷10 月众筹平台新增 66 家倒闭 20 家 成功筹资金额破 20 亿.....	72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	73
七、自贸区资讯	73
▷四川、浙江、湖北自贸区方案已上报商务部.....	73
▷上海继续简化自贸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	73
▷央行上海总部要求严查资金借道自贸区非法流出.....	74
▷大连自贸区建设：推进贸易转型和监管模式创新.....	74
▷厦门自贸片区破题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75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300 号）.....	76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 号）.....	76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	7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	77
▷《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	77
二、证券业法规	78
▷《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关于做好深港通业务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78
▷《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财政部令〔第 129 号〕）.....	78
▷《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27 号）.....	79
▷《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	79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	8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8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6〕156 号）.....	80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81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81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81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	8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8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	83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深证上〔2016〕769 号）	83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	83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	84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4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	85
▷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7 号）	85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通知》	86
▷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上证发〔2016〕71 号）	86
▷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上证发〔2016〕69 号）	86
三、保险业法规	87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 号）	87
▷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87
▷ 《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6〕374 号）	88
四、自贸区法规	88
▷ 《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银总部发〔2016〕122 号）	88
▷ 《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沪财库〔2016〕72 号） ..	88
五、其他法规	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89
▷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89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法发〔2016〕27 号）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法发〔2016〕28 号）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4号）	91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	92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93
▷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征求意见稿）》	93
▷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3
▷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94
▷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	94
▷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94
▷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95
▷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95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	95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97
▷ 私募基金作为各类投资人的特殊要求分析	97
二、实务解析	99
▷ 浅析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的不规范	99
三、最新研究	102
▷ 拥抱加拿大科创企业投资机遇	102
▷ 日本公益信托及其税收优惠与滥用防范制度	105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并发表重要讲话

11 月 20 日，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秘鲁利马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题为《面向未来开拓进取促进亚太发展繁荣》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化亚太伙伴关系，以开放谋共赢，以融合促繁荣，不断开拓进取，共创亚太发展的美好未来。

习主席在本次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的主旨演讲中提到，截至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结成志同道合、互信友好、充满活力的“朋友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开业运营，丝路基金顺利组建，一大批重大项目付诸实施，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借助 APEC 利马峰会的契机，习主席提出推动建立覆盖整个亚太地区的全方位、复合型互联互通网络，再次向世界宣介“一带一路”倡议，并欢迎各方参与到合作中来，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谋发展。远在太平洋彼岸的拉美各界人士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并热切期盼。（来源：新华社 记者：霍小光、李建敏、骆璐 2016-11-20）

▷ 李克强出席里加峰会 为中国—中东欧务实合作加装“新引擎”

11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出席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这是中国和 16 个中东欧国家领导人首次在波罗的海地区举行会晤，成为中国—中东欧合作进程中又一里程碑，为深化双方务实合作加装“新引擎”，为推动中欧关系整体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次会晤以“互联、创新、相融、共济”为主题。李克强总理在会晤期间就推进下一步“16+1 合作”提出四大倡议，为未来合作明确“指针”。

自 2012 年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华沙举行以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16+1 合作”日趋成熟、渐入佳境。

“务实”是近几年贯穿中国—中东欧合作的主基调。从基础设施到高端装备，从金融合作到相互投资，中国与中东欧务实合作走深走实，步入成熟期和早期收获期。去年苏州会晤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苏州纲要》所确定的 50 多项举措已基本落实。本次会晤，领导人共同制定和发表《里加纲要》，涵盖贸易投资、互联互通、产能、金融、农林、人文、卫生、地方等 8 个领域 60 余项内容，在巩固既有合作基础上，不断开辟合作新领域。

“创新”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注入新动力。“16+1 合作”本身就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创新举措。在“16+1 合作”框架下，各方积极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创新投融资合作方式。会晤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成立 16+1 金融控股公司，成为创新金融合作又一亮点。

“对接”是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质量和水平的关键词。放眼更宏大战略格局，中东欧作为欧洲东部门户，向来是连接东西的桥梁、沟通亚欧的纽带。中东欧 16 国全部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一带一路”与“16+1 合作”有效对接，不仅有助推进基础设施改善升级，加强地区互联互通，还将促进欧盟成员国彼此联通，带动欧盟整体经济提升。

2015 年，中欧双方达成共识，将“一带一路”倡议同欧洲发展战略对接、中国国际产能合作同欧洲投资计划对接、中国—中东欧合作同中欧整体合作对接。同时，中方一直积极推进三方合作，将中国、中东欧国家、西欧发达国家三方优势结合，以推动欧洲平衡发展，弥合东西差距，实现多赢和共赢。

从三大对接到三方合作，从战略规划到项目实施，中方充分照顾欧盟有关关切，与中欧合作大局同步并举。作为中欧合作的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16+1 合作”将继续推进中欧四大伙伴关系和五大平台建设，为欧洲一体化进程增添动力。（来源：新华社记者：韩梁、辛俭强 2016-11-06）

►中捷两国政府间签署《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边合作规划》

11 月 5 日，第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签字仪式上，在国家总理李克强和捷克总理索博特卡见证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代表中方与捷方代表签署了中捷两国政府间《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边合作规划》。

这是我国与欧洲国家共同编制的首个双边合作规划，双方商定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和贸易、能源资源、科技与研发、金融、运输与物流、医疗卫生、民用航空、标准与认证、农业、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环境、地方合作、“网上丝绸之路”合作、智库合作等 19 个领域加强合作。（来源：和讯网 2016-11-07）

▷ “共建 ‘一带一路’机制与平台合作发展会议” 在莫斯科举行

11 月 1 日，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主办了“共建 ‘一带一路’ 机制与平台合作发展会议”。

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推出的“网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国际发展基金”两个平台项目，得到参会的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副部长的高度认可。与会的 200 多位工商领导人和专家就“21 世纪的新丝绸之路与工商界、欧亚经济联盟的联系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议题，深入探讨了“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工商合作机制与平台建设。（来源：人民网 作者：王雪盈 2016-11-03）

▷ 中巴经济走廊联合贸易车队首次试联通成功

11 月 13 日，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孙卫东在“联合贸易车队首次试联通庆祝活动”上表示：随着中巴经济走廊联合贸易车队成功穿越巴基斯坦西部地区，抵达巴南部瓜达尔港，中巴经济走廊‘一走廊，多通道’的理念正逐步成为现实。

此次联合贸易车队试联通是中巴经济走廊提出三年多来，双方真正实现货运车队贯穿走廊。车队于 10 月 29 日从中国新疆喀什出发，经帕米尔高原和兴都库什山脉，翻越喀喇昆仑和红其拉甫达坂，穿过巴基斯坦西部地区，全程跨越 3115 公里，最终于本月 12 日抵达走廊最南端的瓜达尔港。

巴基斯坦总理谢里夫在致辞中表示：这次贸易车队抵达瓜达尔港揭开了本地区互联互通新的一页，对当地人民有着重大意义。中巴经济走廊是包容性增长的典范，巴方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来源：新华社 记者：刘天 2016-11-13）

▷ 国家海洋局发布《南海及其周边海洋国际合作框架计划（2016—2020）》

11 月 4 日，国家海洋局在福建厦门发布《南海及其周边海洋国际合作框架计划（2016—2020）》。

新的框架计划自 2016 年开始实施，为期 5 年。合作区域包括南海，及与之相连接的印度洋、太平洋部分海域。合作领域在保留海洋与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海洋防灾减灾、区域海洋学研究、海洋政策与管理 6 个方面之外，新增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蓝色经济发展合作领域，

以进一步推进合作伙伴海上互联互通、提升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框架计划继续秉持平等互利、长效务实的合作原则，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
(来源：北京日报 2016-11-05)

▷教育部携手六省区共推“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

11 月 22 日，教育部与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新疆六省（区）在京签署“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

根据合作备忘录，教育部和六省（区）将统筹协调国内国外优质资源，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为总体目标，以提供人才支撑、促进民心相通、实现共同发展为重点任务，大力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大批共建“一带一路”急需人才，努力形成“携手同行、顶层设计、政策倾斜、重点突破”的“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新局面。（来源：新华网 2016-11-22）

▷“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成立

10 月 28 日，武汉仲裁委在京举行“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成立大会。这是中国仲裁界首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专业仲裁院，得到了武汉市政府的批准。武汉仲裁委连续 14 年受案量位居全国第一，是中国仲裁界的一面旗帜。

“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成立之初，重点就是解决纠纷双方均为中国企业的案件。鉴于目前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项目主要是基础建设，该仲裁院的仲裁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也多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家。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的法务部负责人均出现在仲裁员名册中。（来源：法制日报 2016-10-29）

▷商务部:前三季度我国企业获“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大增

11 月 2 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介绍，今年前三季度，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快速增长，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4191 份，新签合同额 7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0.4%。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揽的埃

及新首都建设项目合同额达 27 亿美元，是前三季度我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中标的最大承包工程项目。（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11-02）

▷特朗普上台长期利好 一带一路概念显著升温

11 月 10 日，特朗普高级顾问曾公开批评奥巴马政府拒绝加入亚投行是“战略失误”，并呼吁特朗普更加热情的对待中国“一带一路”。

海外投行摩根士丹利的股票分析师 Kevin Luo 在报告中提到，中国正寻求更多样化的外部需求来对冲疲弱的美国需求，随着特朗普政府将注意力更多的放在国内就业和经济增长上，美国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参与程度会下降，中国在亚太地区有了更广阔的拓展空间，有助于推进“一带一路”。

外汇市场走势也利好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发展。由于市场预期特朗普政府上台将影响中国的对美贸易，美元对人民币将走强，这种情形有利于中国推动在“一带一路”战略覆盖区域的贸易活动。（来源：和讯基金 2016-11-1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央行副行长易纲：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稳定强势

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引发市场关注。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就人民币汇率、外汇储备等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易纲表示，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稳定强势货币特征。

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贬值，关于人民币是不是强势货币的问题。从数据看，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稳定强势货币特征。近期美元上涨较快，反映的是美国经济增长加快、通胀预期上升、美联储加息步伐可能明显加快等美国国内因素。而人民币汇率对美元波动有所加大，主要是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美联储加息预期突然增强、英国“脱欧”、埃及镑自由浮动等外部因素驱动。这些因素对世界各国而言都有些意外，资金回流美国推动美元指数迅速上涨、美国三大股指再创新高，全球货币普遍对美元贬值，有的跌幅还比较大。下一步美元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市场预期修正引发美元回调的可能。

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有所贬值，但幅度相对大多数非美货币还是比较小的。10 月份以来发达经济体货币中，日元、欧元、瑞郎对美元分别贬值 10.5%、5.8% 和 4.2%；新兴市场货币中，马来西亚林吉特、韩元、墨西哥比索对美元分别贬

值 7.2%、6.5%和 6.1%，而人民币对美元只贬值了 3.5%，只有美元指数升幅的一半。由于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小，10 月份以来人民币相对一些主要货币是显著升值的。例如，在 SDR 构成货币中，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7.5%、对欧元升值 2.5%、对英镑升值 0.5%；在亚洲新兴市场货币中，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韩元、新加坡元分别升值 4.1%、3.3%和 1.2%。

从长周期看，人民币也表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过去 5 年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参考 BIS 货币篮子和 SDR 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以及对美元汇率分别升值 10.9%、11%、4.4%和 8.8%，过去 10 年分别升值 28.3%、33.4%、28.4%和 11.9%，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稳定强势货币特征。（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11-27）

▷中国同意参考市场情况适时增加法国 RQFII 额度

11 月 15 日从财政部获悉，第四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 11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参加。对话期间，双方达成多项共识，中方欢迎更多法国机构申请 RQFII 资质，并同意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和投资者需求适时增加法国的 RQFII 额度。

在立足 G20 框架，推动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方面，中国政府正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中国经济发展更加可持续。法方欢迎中方当局在提高经济及金融数据质量和履行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进一步完善合作框架方面，双方同意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开展技术合作，以及在双边和多边框架下就 PPP（含特许经营模式）开展技术合作。

在推动中法金融合作方面，双方鼓励法国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采取措施推动法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在贸易融资以及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和贸易活动包括中非贸易中使用人民币，以增强巴黎作为最重要的欧洲离岸人民币中心之一的地位。法方认识到熊猫债市场的巨大潜力，并将鼓励法国机构发行熊猫债。

能源合作方面，中法两国政府重申支持负责任地发展和利用核能，并将继续加强在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和设备合作，此外，双方欢迎建立能源领域双边对话机制。（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1-15）

▷中国 10 月外汇储备创 1 月来最大降幅 连续四个月缩水

央行 11 月 7 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206.55 亿美元，较 9 月末的 31663.82 亿美元减少 457.27 亿美元。这是外汇储备连续第四个月下降，并创今年 1 月以来最大降幅，同时降幅不断扩大。

分析人士认为，估值损耗是影响外汇储备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非美货币外汇储备在整体外储中占三成左右，而 10 月美元兑非美货币升值大约 3%，因此仅估值因素就会导致外储缩水 200-300 亿美元。

央行数据同时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中国黄金储备规模为 753.48 亿美元（5924 万盎司），较 9 月末减少 28.21 亿美元（减少 13 万盎司）。

此外，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为 99.63 亿美元，较 9 月末的 98.95 亿美元增加 0.68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SDR）减少 1.59 亿美元至 99.49 亿美元；其他储备资产为 3.73 亿美元，9 月末为 -4.69 亿美元。官方储备资产合计 32162.87 亿美元，环比减少 477.98 亿美元。

若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22714.69 亿 SDR，环比增加 29.84 亿 SDR。当月黄金储备规模为 548.44 亿 SDR，较上月减少 11.58 亿 SDR。（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07）

▷今年前 10 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459.6 亿美元 同比增 53.3%

商务部 11 月 17 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数据显示，2016 年 1-10 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约 1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0 多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额 9619.3 亿元人民币（折合 145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3%；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0908.4 亿元人民币（折合 16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完成营业额 7557.2 亿元人民币（折合 1146.7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持平；10 月末我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8 万人。对外投资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对外投资合作持续稳定增长。1-10 月，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145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3%；10 月当月对外直接投资 11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4%。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6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10 月当月新签合同额 17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7%。

二是对外投资地区分布仍呈集中态势，对美投资增长迅速。1-10 月，我国内地对中国香港、东盟、欧盟、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和日本七个主要经济

体的投资合计 1091.5 亿美元，占同期我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74.8%。对美国投资增长迅速，增幅达 173.9%。

三是对外投资行业分布格局继续优化，对制造业投资持续增长。1-10 月，对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占同期投资总额的 25.8%、18%、16.1%和 11.7%。流向制造业的投资额达 26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8%，其中，流向装备制造业 160.4 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 3.6 倍，占制造业对外投资的 61.2%。

四是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快速增长。1-10 月，我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877 份，合同额 84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7%，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完成营业额 52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占同期总额的 46%。

五是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对外投资活跃。1-10 月，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对外投资 515.1 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 2 倍，占全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35.3%，占地方对外投资的 40%。（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7）

▷10 月人民币全球支付货币排名降至第六位 占比 1.67%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11 月 23 日公布数据显示，按金额计算，2016 年 10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的排名再次降至第六位，市场份额由 9 月的 2.03%降至 1.67%。而在传统的贸易金融领域，人民币排名第三活跃货币，占比 4.61%，已被欧元反超。

SWIFT 报告显示，与 9 月相比，人民币在国际支付中的使用下降至第六位，可能与十一黄金周带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不过，人民币支付总额与 9 月相比下降 22.44%，同期全球所有货币支付额仅下降 5.96%。

SWIFT 亚太区支付市场总负责人 Michael Moon 称，过去几年中国和全球经济放缓，对全球所有货币在贸易领域的增长都有影响，不仅仅影响人民币。从积极的方面来看，人民币入篮特别提款权（SDR）应有助于提振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信心，并将支持人民币国际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23）

▷截至 10 月底中欧所人民币计价产品交易额 2.85 亿元

作为第 19 届法兰克福欧元金融周系列活动之一，第三届“中欧银行日”16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展会会议中心举行。与会嘉宾重点围绕中德及中欧在“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加强合作展开讨论。

中欧国际交易所（中欧所）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晗表示，中欧所在法兰克福开业一年来，交易额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累计总交易额达 36.6 亿元人民币，其中以人民币计价产品的交易额达 2.85 亿元。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董事总经理贝恩德·迈斯特说，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两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德国乃至欧洲其他地区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去年中行法兰克福分行人民币清算量达 1.7 万亿元。

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表示，希望德国政府能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为外国投资者创造更加便利和宽松的条件，减少金融监管领域的障碍。（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7）

▶ 中国银行成为韩交所首家商业银行人民币期货做市商

中国银行 11 月 22 日在首尔与韩国交易所签署了人民币期货交易做市商协议，成为韩国交易所首家商业银行人民币期货交易做市商，同时还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人民币结算银行。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标志着中国银行正式进入韩国场内衍生产品市场，中国银行与韩国交易所的人民币期货交易合作正式启动。签约当日，中国银行顺利完成了首笔人民币期货交易和结算。今后，中国银行将发挥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交易优势，为韩国交易所会员企业提供人民币期货交易的报价和结算服务，全面扩大韩国交易所人民币期货产品合约的客户基础和成交规模，提升其全球影响力。

此次韩国交易所与中国银行签约，是第一次与中资商业银行开展相关合作。中韩两国金融领域的合作，将为双边贸易和投资提供更多便利，为两国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姚琪琳 2016-11-22）

▶ 中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1 月 11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11 月 14 日，中国银行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做市商，完成首笔银行间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人民币对加拿大元汇率中间价，此前由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以及美元对加拿大元汇率套算形成。日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称，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自 14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

发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据介绍，改进后，人民币对加拿大元汇率中间价根据直接交易做市商报价形成。

专家表示，此次央行授权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又一重要体现，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人民币在中加贸易投资结算中的使用，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同时，发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将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汇率，降低交易汇兑成本，助力我国与加拿大的经济金融关系不断深入发展。（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5、2016-11-11）

▷首笔境外机构境内美元拆借业务达成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1 月 8 日宣布，11 月 7 日，招商银行香港分行通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交易系统与境内银行达成美元拆借交易。这是首批境外机构成为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后达成的首笔交易，标志着银行间市场对外开放取得进一步进展。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外币拆借交易系统及相关服务，满足境内外机构外币资金融通需求，将进一步引入更多境内外参与主体，提升市场的深度与广度。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0 月 18 日公告，首批境外银行当天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包括：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以上机构入市后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外币拆借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08）

▷中国银行将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

塞尔维亚总理武契奇 11 月 18 日在总理府会见了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行长陈怀宇率领的中国银行代表团一行，双方就中国银行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一事交换了意见，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李满长参加了此次会见。

武契奇表示，中国银行是具有雄厚实力的世界著名银行，非常高兴中国银行将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此举必将带动更多中国投资者来塞投资兴业。

陈怀宇说，中国银行高度重视塞尔维亚市场，塞尔维亚子行成立后，将发挥集团跨境服务优势，为两国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客户撮合、业务推介、资金支持、风险防范等一揽子服务，积极促进两国经贸往来，同时也将为塞尔维亚当地市场提供就业机会。

李满长表示，中国银行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具有重要意义，将为中国企业在塞投资提供便利的金融支持。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拟在塞尔维亚设立子行，预计将于 2017 年 1 月正式成立，该行立足塞尔维亚，同时辐射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等前南地区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周边国家，为巴尔干地区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9）

▷ 工行将为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提供人民币产品结算支持

中国工商银行 11 月 18 日称，该行已于日前与迪拜商品结算公司签署代理结算协议，正式成为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中东机构负责人表示，协议签署后，该行将为迪拜商品结算公司提供离岸人民币期货合约等人民币产品的结算支持。目前，工商银行已完成全部系统及技术支持准备工作，协议签署后即可投入使用，支持美元、人民币、迪拉姆、印度卢比等全币种的结算。（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8）

▷ 加拿大国民银行发行首单外国金融机构熊猫债

11 月 2 日，加拿大国民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35 亿元熊猫债，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05%。这是全球首笔外国金融机构熊猫债券。

中国银行、招商证券、渣打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管理人。

加拿大国民银行是加拿大六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作为首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外国金融机构，加拿大国民银行此次成功发行熊猫债，将在加拿大乃至全球市场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彰显了外国金融机构对中国资本市场以及人民币作为投融资货币的信心，对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与深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03）

▷ 国内首单超短期熊猫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 11 月 25 日宣布，近日，由该行牵头主承销和担任簿记管理人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据悉，该笔债券是全国首单超短期熊猫债，发行金额共计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 15 亿元，将专项用于招商局港口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丝路港口建设及经营。

随着本期超短期熊猫债的成功发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熊猫债的品种已涵盖中期、短期、超短期三种类型。本次招商局港口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熊猫债共计 100 亿元，包括超短期和中期两种，全部由工商银行牵头主承销，专项支持丝路港口建设及经营。（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26）

三、国外金融资讯

▷美银美林：2017 年全球持续 10 年的货币宽松政策将告 终

美银美林（BAML）11 月 21 日发布《2017 年展望报告》称，2017 年将是全球主要工业化国家自 2006 年以来不会祭出大规模货币宽松政策的第一年，同时也预示债市持续 35 年的牛市行情告终。

美银美林报告显示，2016 年主要央行将利率压低至史上最低，并将金融资产购买规模扩大至逾 25 万亿美元后，最终到了极限。该行认为，任何后续的刺激举措将是来自政府，政府将动用财政政策来“向不均等宣战”。

据美银美林，自 2008 年雷曼兄弟破产以来，全球各国央行已经总计降息近 700 次；而根据路透社的计算显示，仅仅从 2015 年起，59 家央行已经放宽政策 214 次。17 家货币当局今年实施了首次行动。

美银美林表示，今年流动性达到了高峰、全球化进展空前、差异最大化，通缩程度也达到最高。2017 年押注通缩的交易和在全球零利率政策中受益的资产将是最大的输家，对通胀、普通民众和财政扩张敏感的资产将表现良好。

该行认为，债券受挫将是最重的，而银行类股、通胀挂钩债券和美国住宅开发商的股票将表现优异。（来源：FX168 2016-11-23）

▷麦肯锡：全球投资银行业面临调整转型

全球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发布《2016 年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艰难的选择和大胆的行动》研究认为，自国际金融危机之后，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面临低收益、高成本的一系列挑战。面对未来更为不利的竞争环境，全球主要银行需要从根本上调整当前已经不再适合的经营模式。

报告显示，截至目前，全球前十大投资银行已连续 3 年收入下降。其中，股票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过去 3 年中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收入不断下降。2015 年，全球前 10 大银行的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 46%，相比于 2010 年的 61%已经大幅下降。

同时，2015 年整个行业内上述业务板块的市净率只有 0.6 倍。如果按照整个行业的股票市值计算，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部门亏损总额高达 1050 亿美元。路透社日前公布数据显示，受监管规定调整及紧缩因素影响，全球 12 大投资银行 2015 年来自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交易收入为 699 亿美元，不仅较上年下降 9%，更远低于 5 年前的 1091 亿美元。

报告分析认为，当前，全球银行业受到新的监管环境要求，增加资本和流动性的监管要求使得传统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务资本成本大幅上升；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化，超低利率环境和低速增长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冲击各大银行的收入，致使银行业盈利最为丰厚的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不断缩减。此外，诉讼成本和市场波动，也迫使银行进行重组、裁员。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节省开支、缩减业务，甚至从部分业务中退出。展望未来，报告认为，在当前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产业崛起的背景下，传统银行业面临越来越多非银行业务的挑战，各大银行面临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

为此，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寻求转变业务模式，全球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因而面临新一轮调整。麦肯锡认为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在未来 3 年到 5 年内将呈现出全新的市场结构。其中，主要将呈现四类经营模式：一是提供全领域产品和服务的全球性银行，预计全球范围内数量仅有 3 家到 5 家；二是专注于特定产品和服务的全球性银行，数量大约在 8 家到 12 家；三是具有强大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的国家或地区商业银行；四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将越来越多地渗透到这一产业之中。

报告认为，在这一市场调整中，各大银行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调整转型。首先要确定合适的商业模式预期，缩减产品设置，精简客户构成和收缩分支机构，同时加大成本结构调整力度。未来各大银行还需要大规模削减成本和转变业务模式。在价格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各大银行必须建立各自特有的服务能力和产品，以满足客户更为细分的市场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各大银行要更加重视提升数据使用和分析能力，更多利用金融科技，推进电子交易和分销。（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蒋华栋 2016-11-10）

▷特朗普：美国将退出 TPP 最大赢家将是中国？

据外媒报道，11 月 21 日，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通过视频阐述了他上任 100 天执政计划，他在视频中表示，将会在上任的第一天，发布总统行政令，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在美国总统当选人特朗普（Donald Trump）表态将退出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支持者 11 月 22 日称，TPP 几乎已无运作可能。

特朗普这一宣布似乎已切断对于 TPP 的任何希望。TPP 是现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的标志性贸易倡议，协定谈判已历时五年，原本有望覆盖全球经济产值的

40%。但没有美国参与，TPP 无法生效。该协定要求占到全部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GDP）85%的至少六个成员国签署。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11 月 21 日在记者会上表示，TPP 若无美国参与，将是毫无意义的。

“只会继续以未生效的状态存在，”日本内阁府 TPP 总部的 Shinpei Sasaki 说。“如果今后美国启动程序获得国会批准，就会满足规定，TPP 就会生效。”

澳洲贸易部长 Steven Ciobo 在堪培拉对记者表示，即便没有美国参与，其他国家也可以推进 TPP，可以对协定做出修改，还可能增加新的成员国。“比如说，如果中国，或者印尼，或者其他国家希望加入，我们可以说，‘行，我们敞开大门，允许他们也来签协议。’”

中国推出了名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中国版亚太自贸协定。RCEP 是更具传统意义的贸易协定，包括削减关税，而非 TPP 所规定的开放经济体、制定劳工和环境标准。

在秘鲁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峰会上，RCEP 成为了关注焦点。

中国 APEC 代表团资深官员谭健称，现在有更多国家寻求加入 RCEP，其中包括秘鲁和智利，而现有成员国也希望尽快达成协议抗击日益高涨的保护主义。中国外交部 11 月 22 日表示，中国政府对达成促进区域自由贸易的任何协议都持“开放态度”，条件是协议不被“碎片化及政治化”。（来源：FX168 财经网 2016-11-22）

▷美联储纪要暗示十二月加息已成定局

11 月 24 日，美联储 FOMC 公布 11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纪要中鹰啼嘹亮，暗示着十二月加息已成定局。

会议纪要称决策者们基本同意加息可能性继续增强。

在票委与非票委之中，大多数与会者称，“相对迅速地”加息可能非常适宜。部分与会者辩称，应当在 12 月份加息，以保留美联储信誉。几乎所有票委认为，经济前景所面临的短期风险“大体平衡”。少部分票委担心，如果美联储听凭失业率下滑至太低的水平，可能需要大幅加息，进而造成经济停止扩张。

一些委员认为就业市场已经接近或达到充分就业状态，许多委员认为若就业市场过热会构成稳定性风险，但一些委员认为就业过热也有好处。

部分委员认为目前就业闲置情况依然较为显著。委员推迟对长期政策框架的决策。部分委员认为利率接近下限时要谨慎。一些委员认为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克利夫兰联储主席梅斯特与堪萨斯城联储主席乔治倾向在 11 月加息 25 个基点。

联邦基金利率市场继续显示已完全消化 12 月份加息可能。

11 月 FOMC 会议纪要公布前，12 月加息概率为 100%，其中加息 25 个基点概率为 98.0%；11 月 FOMC 会议纪要公布后，12 月加息概率为 100%，其中加息 25 个基点概率为 96.0%。

因会议纪要符合之前市场预期，主要资产波动不大。（来源：中国粮食信息网 2016-11-24）

▷欧洲央行发出警告，全球市场风险或很快卷土重来

欧洲央行在 11 月 24 日发布的半年度报告中警告，发达经济体政治上不确定性和欧元区的不稳定性都在不断增加。

欧洲央行在报告中称，欧元区 19 个成员国正面临全民公投和大选，同时，美联储加息和通胀预期都得到加强，欧洲各国因此都面临重重考验。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全球市场发生调整。

欧洲央行表示：“欧元区金融市场不稳定的结果正来源于美国经济政策的高度不确定性。”

“而欧元区的经济可能通过贸易和因美国加息和通胀预期升高产生的溢出效应而受到直接影响。”

“美国大选后的市场反应显示，市场正从债券向股票转换。大选后的一周内，全球债券市场的价值下跌约 1 万亿欧元（1.06 万亿美元）。欧洲市场受到影响，尽管受影响程度小于美国市场。目前还不清楚这种情况在未来会不会发展成趋势。”

但报告称，欧洲银行业也是欧元区金融环境不稳定的因素之一。鉴于经济恢复的疲软和高水平的坏账率，欧洲银行业利润仍然偏低。

欧洲央行警告称，“这些风险也延伸至实体经济。尽管目前的金融环境已经得到大大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可能再次出现。”（来源：亚洲外汇网 2016-11-25）

▷欧洲央行行长 应继续推行超宽松货币政策

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 11 月 21 日晚表示，欧元区经济复苏前景积极，欧洲央行应继续推行超宽松货币政策，提升通胀至目标水平。

德拉吉当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议会全会上发表讲话，回应议员对于今年 4 月发布的欧洲央行 2005 年度报告的质询。

德拉吉表示，欧元区经济仍保持缓和但稳定的节奏复苏，并且在应对全球一系列重大事件带来的不确定性上表现出了较好的弹性。

欧盟委员会预计，2016 年欧元区 19 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增长 1.7%。这意味着 2016 年是欧元区 GDP 恢复到 2008 年金融危机前水平的第一个完整年份。

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 10 月份通胀率升至 0.5%。今年前 5 个月，欧元区通胀率一度跌至负值，6 月以来一直缓慢爬升。

“通胀朝着我们设定的目标回归仍将依赖于维持现行的、史无前例的宽松货币政策，”他说，“我们坚持认为应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以确保通胀在中期内朝着低于但接近 2% 的目标回升。”

德拉吉的表态强化了市场对于欧洲央行下月将延长购债计划的预期。欧洲央行将于 12 月 8 日决定是否及如何延长每月 800 亿欧元的购债计划，这一计划将在明年 3 月到期。（来源：新华社 2016-11-23）

▷英国 10 月通胀率增幅低于预期 PPI 劲扬预示未来物价将涨

英国通胀率 10 月增幅低于预期，但在英镑因英国脱欧而挫跌后，生产者物价指数（PPI）创数年来最大涨幅，预示来年消费者物价将上涨。

英国统计局 11 月 15 日公布，10 月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较上年同期上升 0.9%，涨幅低于分析师预期的 1.1%。

但 10 月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产出物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1%，创 2012 年 4 月以来最大按年增幅；10 月 PPI 投入物价创出 4.6% 的纪录最大月度涨幅。

国家统计局官员 Mike Prestwood 称：“最近这段时间的英镑贬值，一开始推升原材料价格之后，现在也开始推升商品的出厂价格，然而除了燃料之外，没有明显证据显示这些压力已传导至商店价格。”

英国央行预测约一年后通胀率将升至约 2.7%，因英国退欧公投后的英镑大幅贬值，推升进口成本。

英镑兑美元及欧元至今已分别贬值约 16% 及 11%。英镑贬值造成进口商品更加昂贵，令供应商及零售商利润饱受威胁。

英国央行行长卡尼（Mark Carney）已经表示，央行可以容忍通胀率略微超过 2% 的目标水准，以帮助提振经济增长和就业。

10 月零售物价指数（RPI）仍然为较上年同期增长 2%。

英国政府国债收益率已经大幅上涨，因英镑大跌以及对美国新当选总统特朗普的支出计划将推高全球通胀率的预期，带动通胀预期走高。

10 月扣除能源、食品与烟酒的核心 CPI 按年增幅也从前月的 1.5% 回落到 1.2%，分析师原本预计增幅仅会略微下降到 1.4%。

服饰价格和大学学费的涨幅回落，也帮助拉低了 10 月整体 CPI，但燃料和润滑剂的物价创下 2012 年 4 月以来最大涨幅。

英国统计局还公布了英国房价数据，全国 9 月房价按年增幅为 7.7%，持平于 8 月。伦敦一地的房价略有加速，上涨 10.9%，高于 8 月的 10.3%。（来源：FX168 2016-11-16）

▷英国拟将企业税降至 17% 为全球 20 大经济体中最低

据外媒报道，英国政府正在酝酿加快推出削减企业税的政策，希望借此改善企业投资环境。

英国首相发言人 11 月 21 日表示，本届内阁已宣称，至 2020 年将企业税下调至 17%。此前，媒体预计英国政府会将企业税降至低于 15%，为全球 20 个最大经济体中最低，减税力度和速度均超预期。

据报道，英国首相特雷莎·梅 21 日对英国工业联盟发表了讲话，表示英国财政部将研究加快步伐削减企业税，旨在敦促企业与政府合作，以保证民众能够更公平地分享经济发展的好处。

除了降低企业税率外，英国首相特雷莎·梅办公室 21 日还发表声明说，接下来几年里，英国政府每年将增加研发支出 20 亿英镑（约人民币 172.3 亿元），这一投资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而研发支出将通过新成立的基金来获得，并将率先投入机器人、工业生物技术和医疗技术等科技领域。

尽管英国政府一再表示英国无意成为二十国集团中企业税率最低的国家，但英国减税的打算很可能还是会让欧盟感到烦恼。欧盟财政部长们对于成员国竞相把税率降到最低表示担忧。（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11-23）

▷哈蒙德：英国为未来五年的计划借贷增加 1220 亿英镑

11 月 23 日，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公布秋季预算报告。

哈蒙德表示英国公投退欧以来，经济显示出了实力与韧性。哈蒙德认为公投令解决楼市与生产力低下的问题显得更加迫切。哈蒙德称英国将坚守财政纪律，维持经济韧性直至退欧。

英国现预计 2016 年 GDP 增长 2.1%，此前 3 月份为预期增长 2%。英国现预计 2017 年 GDP 增长 1.4%，此前 3 月份为预期增长 2.2%。英国现预计 2018 年 GDP 增长 1.7%，此前 3 月份为预期增长 2.1%。英国现预计 2019 年 GDP 增长 2.1%，此前 3 月份为预期增长 2.1%。英国现预计 2020 年 GDP 增长 2.1%，此前 3 月份为预期增长 2.1%。

哈蒙德预测期内的英国潜在经济增速因退欧下降 2.4 个百分点。哈蒙德表示英国预计 2016-2017 年度预算赤字 682 亿英镑，3 月预计 555 亿英镑；不再寄望 2019/20 年达到预算盈余，目标是下任议会时达到预算平衡；潜在债务将在

今年达到 82.4% 的峰值；额外借贷将用于投资高价值创新企业，新增开支则将依靠加税或降低其他开支；未来五年，生产率创新基金将投资 230 亿英镑，投资领域包括铁路、电信和住房。（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2016-11-23）

▷ 法国政府下调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

法国财政部 11 月 18 日宣布将法国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从 1.5% 下调至 1.4%，但 2016 年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仍按原计划降至 3.3%。

法国财政部当天发布 2016 年财政预算修正案称，在罢工、恐怖袭击以及农业收成欠佳等因素影响下，今年二、三季度经济增长疲软，最终拖累全年经济增长未达到预期。

不过，法国财政部强调，从投资、消费和就业数据看，法国经济仍保持复苏态势，2017 年经济增长预期仍将维持在 1.5%，明年的赤字占比也仍保持降至 2.7% 的目标。

为保证达成减赤目标，法国财政部还宣布将加强打击偷漏税行为。据介绍，法国纳税人需向税务部门申报自己的海外账户，如隐瞒不报，每个海外账户将处以 1500 至 10000 欧元的罚款，账户内存款金额超过 5 万欧元时，还将处以相当于账户总额 5% 的罚款。（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9）

▷ 默克尔确认参选连任 “铁娘子” 继续执政影响几何？

11 月 20 日，德国总理默克尔（Angela Merkel）宣布，她会参加德国明年的联邦选举，争取连任。这对投资者来说是个好消息，因为投资者已经对默克尔的执政风格有了较深的了解。

援引贝伦贝格银行（Berenberg）首席经济学家 Holger Schmieding 的言论称，默克尔宣布参选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消除金融市场的尾部风险。那么，如果默克尔成功连任，会对税率、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各方面产生什么影响呢？

股市：据汇通网数据，在默克尔宣布参选消息后，德国 DAX 指数提高了 0.5%，之后涨幅收窄。DAX 指数在 2015 年 4 月时曾达到她任期内最高，那时比现在高 14%。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Jacob Funk Kirkegaard 称，此前大部分投资者认为默克尔会再次参选，所以她确定参选的消息消除了她离任的潜在负面影响。

汇市：默克尔参选消息公布后，周初欧元暂时摆脱颓势小幅反弹，欧元兑日元汇率达 111.19，达到今年七月以来最高。由于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计划增加基础设施支出，美联储被投资者认定为很可能在下月加息，这使得此前主要非美货币相对美元都承压下跌。

欧洲央行：德国财长朔伊布勒（Wolfgang Schäuble）此前曾抱怨，欧洲央行前所未有的低利率让选民们反对欧元，反对移民。他这番言论为默克尔团队招致了不少批评。默克尔也一直避免和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基（Mario Draghi）产生冲突。贝伦贝格银行经济学家 Holger Schmieding 表示：“默克尔连任可以让欧洲央行略微松一口气。默克尔会非常看重欧洲央行的独立性。”

北约和美国的联系：在奥巴马近日外交访问德国柏林时，曾表示默克尔是他最重要的欧洲盟友。这与特朗普对默克尔的态度截然不同：特朗普曾表示默克尔的难民计划是一场“灾难”，并在竞选时一直表示考虑不履行美国对北约的北约防务承诺。

默克尔曾坚定地表示：德国的命运和它与欧盟、北约的关系紧密相关。11 月 17 日，她对奥巴马表示，德国已经在增加国防支出，以显示德国愿意承担更多跨大西洋军事联盟的责任——不过距国防支出达到占 GDP 的 2% 这一目标还有一段距离。

英国脱欧：尽管特雷莎·梅（Theresa May）上任，默克尔也依旧不改对英国与欧盟新关系的强硬立场。她曾两度拒绝在英国正式脱欧之前与之展开非正式谈判，而且强调，若无移民自由流动，英国将无法获得欧盟单一市场完全准入，态度十分坚决。

俄罗斯问题：特朗普政府对普京态度缓和，这给默克尔增加了不少压力。如果特朗普解除对俄罗斯的制裁，这可能变相鼓励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等反对欧盟的处罚，那么默克尔多年来的努力维持就付诸一炬了。

同时，她也是对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主导力量。11 月 18 日，默克尔和其他四个欧洲政要领导人都一致同意，在普京“完全达到”明斯克协议的要求，对乌克兰东部停火前，对俄罗斯会一直实施制裁。（来源：FX168 2016-11-22）

▷日本 10 月核心 CPI 连续 8 个月下跌 日银抗通缩任重道远

日本 11 月 25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其 10 月份核心消费者价格（CPI）连续第 8 个月下跌，创下 2009-2011 年以来最长连跌周期，彰显距离实现日本央行 2% 的通胀目标还十分遥远。

据 11 月 25 日发布的官方数据，扣除了波动较大的生鲜食品价格的核心 CPI（这是日本央行主要关注的通胀指标）同比下跌 0.4%，符合预估。

物价持续下跌，反应出打破由薪资增长乏力、消费者信心不振、零售商打折促销组成的通缩怪圈实属不易。即使日本央行（BOJ）行长黑田东彦（Haruhiko Kuroda）承诺要突破通胀目标，然而消费者与企业还是没有完全摆脱“通缩思维”。

日本央行预测截至 3 月末的本财年物价将下跌 0.1%，与其 2014 年 4 月作出的上升 2.1% 预测形成鲜明对比。市场预期，在日本央行一筹莫展情况下，日本政府明年可能提高财政支出。

日本央行前首席经济学家早川英男说：“通胀跌到 -0.5% 左右可能就会见底，但不会如日本央行预期一般加速向 2% 上涨。”他指出，通胀率明年初将略高于 0%。他认为日本央行维持高高在上的通胀目标只是为了说服企业加薪。（来源：FX168 财经网 2016-11-25）

▷日本 10 月贸易顺差不及预期 出口降幅连续 13 个月超预期

日本财务省 11 月 2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 月出口降幅连续第 13 个月超过预期，表明外需低迷。

日本财务省数据显示，10 月出口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路透调查分析师原本预期为下降 8.6%，9 月为减少 6.9%。

10 月份，日本贸易顺差为 4962 亿日元，预估中值为顺差 6154 亿日元。（来源：汇通网 2016-11-21）

▷日本第三季 GDP 在出口带动下加速成长 内需前景疲弱

日本 7-9 月当季经济增长超过预期，连续第三季扩张，受益于出口增强，但国内经济活动疲弱令经济复苏是否可以持续笼罩疑云。

11 月 14 日公布的政府数据凸显出日本依赖出口的国内经济复苏可能脆弱。与此同时，特朗普意外赢得美国总统大选加剧了全球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

日本内阁府公布数据显示，第三季经济环比年率为扩张 2.2%，远超过市场预期的增长 0.9%，也优于第二季的增长 0.7%，且为连续第三季扩张。

瑞穗总和研究所经济调查部主任德田秀信表示：“虽然出口反弹，但民间消费和资本支出仍疲弱。日本经济并不如 2.2% 的增速数据显现的那么强劲。”

德田秀信称：“中国经济以及特朗普的贸易政策都带来风险。我们需要继续关注下行风险。”这番言论也呼应了决策层的疑虑。

第三季国内生产总值（GDP）较前季增长 0.5%，路透调查分析师预计为增长 0.2%。

外部需求对 GDP 成长率贡献 0.5 个百分点，因出口较前季上升，而进口因日元升值、油价下跌及内需疲弱而下降。

外需对 GDP 的贡献程度为 2014 年 4-6 月当季以来最大，因出口增加 2.0%，创下一年来最大增幅，受惠于智能手机零组件出口增加等可能的一次性因素。

占 GDP 约六成的民间消费增长 0.1%，增幅与第二季持平，部分是因为台风和坏天气打压了消费者支出。这也让外界更加担心安倍经济学的刺激效果尚未传导至家庭，原因是薪资增长疲软。

“当前经济中存在一些弱点，但就业和薪资在继续改善，经济保持温和复苏，”日本经济财政大臣石原伸晃在声明中称，“中国及亚洲其他新兴市场的经济成长放缓，对日本经济构成下行风险。我们必须对这些风险以及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动荡给予关注。”

日本第三季资本支出持平，第二季为下降 0.1%，对全球经济前景的担忧以及日元再度上扬打压企业投资。

数据还显示，第三季 GDP 平减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0.1%，为 2013 年第四季以来首次同比下降。（来源：汇通网 2016-11-14）

▷瑞士央行或容忍瑞郎更强势 但并非不干预放任波动

11 月 22 日路透社报道，分析师称，瑞士央行可能放宽对瑞郎的干预力度，并以瑞郎在今年央行干预市场时的升值表现来佐证。

特朗普 11 月 8 日当选美国总统后，瑞郎兑欧元上升至约 1.07 瑞郎，再加上一位瑞士央行高官的言论，更是令分析师怀疑瑞士央行将愿意容忍瑞郎走强。

央行管理委员会轮值委员 DewetMoser 在日内瓦向诸多货币市场专家暗示，瑞士央行的干预有其极限。“在履行我们的（货币政策）职权框架中，我们已善尽我们在市场应尽的职责，但是到头来，价格发现机制要由供需面的因素来决定，”他说，并称市场自身必须能够消化震荡。

市场密切关注瑞士央行活期存款数据，将此作为央行干预行为的风向标。最近活期存款温和上升，意味着干预程度有限，一个例外情况是，特朗普意外赢得美国总统大选后，上周瑞士央行活期存款跳增近 50 亿瑞郎（49.6 亿美元）。

瑞士央行还将密切注意欧洲央行的动向，以确保双方的政策尽可能一致。瑞士央行将于 12 月 15 日举行季度政策检讨会议。

欧洲央行执委会成员莫尔许表示，欧洲央行利率或许接近触底，但鉴于过早行动的风险，目前还不是谈论削减经济刺激力度的时候。（来源：金融之家 2016-11-22）

▷ “莫迪废币” 或影响印度 GDP 及消费税计划

印度地下经济大约相当于官方 GDP 的 20%至 75%，为整治腐败并打击地下经济，印度总理莫迪 11 月 8 日突然宣布废弃 500 卢比和 1000 卢比钞票，同时推出面额为 500 和 2000 的新卢比，旧纸币可在 12 月 30 日前兑换新钞或存到银行。迄今为止，印度人已在银行存入了价值 750 亿美元的旧币，并兑换了价值 50 亿美元的旧币。

作为高度依赖现金的经济体，印度流通中货币总值大约相当于官方国内生产总值的 12%，被取消的两种面额纸钞占印度流通货币总值的 86%，总额高达约 2200 亿美元。据瑞信估算，由于仅有少数人拥有银行账户以及在线交易机制匮乏，印度人超过 90%的消费行为通过现金完成。

分析师估计印度经济增速将大幅放缓，截至明年 3 月底的 2017 财年 GDP 增速将下降 0.5 到 1 个百分点。更有甚者，印度界线资本（AmbitCapital）估计，下半财年 GDP 增速将从上半财年的 6.4%锐减至 0.5%。

路透社报道称，由于只能获得少量更小面额钞票并且新版钞票紧缺，印度消费者正在缩减开支。消费者支出在印度经济中所占比重达到 56%。与此同时，中小企业、甚至大型企业的供应链正陷入停滞。报道说，这可能导致当前季度企业营业利润下滑至多 40%。

汇丰银行在一份报告中称，取消大额流通货币的举动可能导致印度经济增速在未来 12 个月下滑至多 1 个百分点。长期的积极影响则要取决于印度政府接下来采取怎样的改革措施。报告说：“如果政府接下来采取大量改革措施，随着‘黑色经济’向官方经济转移，此举将会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

同时这一意外波折可能会令该国政府无法如预期在明年 4 月份如期开征商品及服务消费税。一旦错过了明年 4 月份的最后期限来实施新的税收制度，可能会令那些一直期待该国加深改革的国际投资者失望。（来源：快讯通财经、汇通网（上海）2016-11-23）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中澳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11 月 1 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境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的第 41 份合作文件。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基于互惠原则在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及其他相关犯罪的信息收集、研判和互协查方面开展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和澳大利亚司法部长迈克尔·基南见证上述签字仪式。

双方代表表示，中澳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将进一步提升双边反洗钱合作水平，共同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1-03）

▷金融行业标准《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正式发布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 号）要求，切实防范支付安全风险，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正式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JR/T 0149-2016），明确要求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相关规定，做好支付标记化技术应用工作。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引导、推动各从业机构应用支付标记化技术，从源头控制支付风险，有效提升信息保护和资金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支付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兼顾支付服务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的支付需求。（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1-21）

▷票交所 12 月 8 日上线试运行 首批 43 家机构试点接入

11 月 2 日，央行向各地央行分行、商业银行等机构下发《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6]224 号文）（下称“224 号文”），“224 号文”明确，前一阶段热议由央行牵头筹办的票交所将于 12 月 8 日组织交易系统试运行。首批试点接入的商业银行共 35 家，财务公司 2 家，证券公司 3 家以及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共计 43 家机构。

首批接入票交所的机构中，国有大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基本囊括其中，也包括一些区域性城商行与地方农商行。上述国有大行票据部门人士称，“掉队”的银行只能等待第二批接入上线。此外，他表示，此次央行对于票据中介并不认可，均没有接入票交所系统中。

“224 号文”表示，票交所将分两期上线。第一期实现纸质商业汇票交易功能，会员以客户端模式接入。票交所系统（第二期）实现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交易功能，具备技术实力的会员可以系统直接模式接入。

首批公布的名单中，真如此前市场推测的那样，并无一家票据中介接入票交所。上述国有大行票据部门人士称，这次央行对于票据中介并不认可，票据中介均没有接入票交所系统中。

今年一季度以来，农行北京分行曝出 39.15 亿元票据案后，先后有中信银行兰州分行（涉案金额 9.69 亿元），天津银行上海分行（涉案金额 7.86 亿元），龙江银行（涉案金额 6 亿元），宁波银行、工商银行等先后爆发票据风险事件，从已有的公开数据看，涉案金额已经超过 113 亿元。爆发个案中发现大量票据中介的违规身影。现在票交所就是希望都在交易所里备案登记交易，私下里的空间就会少，相应的出险案件几率也就小了。

对于票据二级市场，则将面临重塑的命运。其中一些票据中介的原有业务将受到限制，例如，目前一些票据中介的业务涉及帮银行找一些二级市场的资金做转贴现撮合交易。

票据电子化之后打破了交易物理位置的限制，交易的地域会越来越广泛，参与度越来越活跃，央行票交所就是想利用一种挂牌交易的方式来达到从业之间二级市场的快速流转。此外，票交所还有价格发现作用，央行建立了一个市场平台，自动形成市场认定的价格。

上述国有大行票据部门人士称，此次票交所将采取主要大型商业银行入股的办法。（来源：第一财经日报（上海） 2016-11-03）

▷央行发布《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11 月 8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2016 年第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运行平稳，积极变化增多。下一阶段将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

第三季度以来，消费稳定增长，投资缓中趋稳，进出口降幅收窄，企业效益改善，城镇新增就业好于预期，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回升较快。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1.7%。

《报告》指出，第三季度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灵活适度，注重稳定市场预期，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丰富公开市场操作期限品种；实施“双平均”考核存款准备金；继续运用好常备借贷便利、抵押补充贷款工具，开展每月中期借贷便利常态化操作。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的信号和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同时，组织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从资本和杠杆等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对房地产信贷市场实施调控，强化住房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有序运行，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稳定。圆满完成人民币加入 SDR 篮子的各项技术性准备，10 月 1 日，人民币加入 SDR 货币篮子正式生效。

《报告》表示，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利率水平低位稳定运行，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9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 11.5%；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0%，比年初增加 10.1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558 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2.5%。9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2%，比去年 12 月下降了 0.05 个百分点。9 月末，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为 94.07，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6778 元。

《报告》认为，当前全球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经济增长总体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风险因素累积。从国内情况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化实施，去产能、去库存取得一定进展，企业杠杆率有所趋稳，效益改善，新经济、新产业、新的商业模式快速发展。但经济运行对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依赖仍然较大，民间投资活力不足，部分领域瓶颈仍未打破，制约增长潜力发挥，稳增长与防泡沫之间的平衡更富有挑战性。要继续坚持适度扩大总需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完善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有效的市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央行表示，下一阶段，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

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机制，疏通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着力解决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李国辉 2016-11-09）

▷10 月 M2 同比增长 11.6%人民币贷款新增 6513 亿元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6%，狭义货币增长 23.9%

10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增速比上月末高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1.9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46.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增速比上月末低 0.8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9.9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当月净回笼现金 854 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6513 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41 亿美元

10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10.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4.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增速比上月末高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2.3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6513 亿元，同比多增 1377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4331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56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891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1684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438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728 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1097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332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0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7.7%，当月外币贷款减少 41 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21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170 亿美元

10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4.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4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增速比上月末高 0.4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1.2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21 万亿元，同比多增 6355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减少 46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2083 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6821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5231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68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170 亿美元。

四、10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5%

10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55.22 万亿元，日均成交 3.07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增长 0.7%。其中，同业拆借、现券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2.1% 和 26.5%；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3.8%。

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3%，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5 个和 0.31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35%，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7 个和 0.41 个百分点。

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681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1952 亿元

10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861 亿元、820 亿元、871 亿元、1081 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6-11-11）

▷10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8963 亿元存量 152.41 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16 年 10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初步统计，2016 年 1-10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4.35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1.78 万亿元。10 月份当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89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3370 亿元。

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6010 亿元，同比多增 437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335 亿元，同比少减 982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725 亿元，同比少增 665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530 亿元，同比多增 731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803 亿元，同比少减 189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439 亿元，同比少 891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125 亿元，同比多 1004 亿元。

同时，央行还公布了 2016 年 10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初步统计，2016 年 10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52.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

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03.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6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6%；委托贷款余额为 1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信托贷款余额为 5.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6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1%；企业债券余额为 1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8%。

从结构看，2016 年 10 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7.8%，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同比低 0.6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8.3%，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3.9%，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2.4%，同比低 2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1.5%，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7%，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1-14）

二、银行业资讯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2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84.3 万亿元，占比 37.8%，同比增长 8.3%；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41.2 万亿元，占比 18.5%，同比增长 14.9%。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77.8 万亿元，占比 37.8%，同比增长 8%；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38.6 万亿元，占比 18.8%，同比增长 14.8%。

银行业继续加强金融服务。2016 年三季度，银行业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9%和 57.5%，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7 和 45.5 个百分点。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4939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566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6%，比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83.4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79.9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

银行业利润增长继续趋缓。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3290 亿元，同比增长 2.83%。2016 年三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08%，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4.58%，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

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稳定。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6221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930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5.52%，较上季末下降 0.4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9%，较上季末增加 0.02 个百分点。

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较上季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较上季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31%，较上季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保持充裕。2016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6.93%，较上季末下降 1.21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76%，较上季末下降 0.53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67.27%，较上季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来源：银监会网站 2016-11-10）

▷银监会要求银行开展客户信息泄露风险排查

当前，在人们享受到越来越便捷的金融服务时，银行客户信息泄露事件不断发生。银监会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银行组织开展个人客户信息泄露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严肃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

这份《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个人信息泄露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指出，近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多起员工违规查询、出售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或风险事件，反映出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管理不严，内控制度建设执行不力等问题。

通知指出，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个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岗位制约和机制监督缺失，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通知称，部分银行未能建立良好合规文化，客户信息保护意识淡薄，对员工日常行为疏于管理。个别员工在社会不法分子的利益诱惑下，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出售或非法提供客户个人信息，形成案件风险。

安全隐患还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管理不完善。银监会提示，信息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未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存在非授权员工查询、下载、保存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隐患。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数据提取及使用、密码管理、网络访问等环节管控不严，存在泄露敏感数据安全隐患。

业务外包的风险也值得警惕。通知称，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外包管控不严，责任约束机制缺失，委托代理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管控外包机构、人员非法获取、处理客户信息的行为，存在第三方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隐患。

银监会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员工教育和外包行为管理，强化信息安全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完善客户个人信息保护长效机制。（来源：新华网 记者：李延霞、侯玉杰 2016-11-24）

▷银监会要求 16 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房地产融资

多家银行业人士消息，银监会已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相关业务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 16 个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城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这 16 个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

检查的内容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与房地产有关业务情况。包括房地产贷款业务规制要求以及调控政策的执行情况，理财资金投资管理情况，房地产信托业务合规经营等。

首先是对个人住房贷款方面，银监会要求检查是否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政策，是否认真执行限贷政策等。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方面，则要求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各项资质，是否存在银行资金违规用于购地等问题。

对于一些房地产不规范加杠杆的行为，也成为此次银监会检查的主要内容。例如“假按揭”、“零首付”、“首付贷”以及伪造收入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银监会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纠正整改。

还有一部分房地产加杠杆则直接来自于银行的相关贷款，例如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银监会也要求进行检查。同时，也检查房地产开发上下游企业贷款等业务的合规性和资金流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或挪用信贷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的问题。

除了银行信贷的表内融资外，不少资金也通过银行理财、委外业务等表外业务进入房地产领域，潜在风险正在加大。

对此，银监会也要求银行自查是否严格执行银行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比例限制；是否比照自营贷款管理的要求，强化对银行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监督管理，是否存在理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的问题。

此前，中债登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2016）》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6 月末，银行理财通过配置债券、非标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方式投向了实体经济的余额有 16.03 万亿元，其中，投向房地产业的占比为 13.06%。据此初步估算，银行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业的余额有 2.09 万亿元。

此外，房地产信托业务是否加强信托资金用拓和流向监控；是否通过多层嵌套等产品规避监管要求；信托公司是否发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信托贷款，是否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信托贷款等，也成为此次银监会检查房地产融资的主要内容。

央行 11 月 11 日公布的 10 月金融统计数据显示，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6513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4331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56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891 亿元。（来源：一财网 2016-11-11）

▷监管部门对房贷增量踩“急刹车”

国庆期间多地密集出台的楼市调控政策正向住房信贷领域进一步深化，信贷收紧已成事实。

尽管监管部门对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并未变化，但较之前强调了贷款人信息等真实性审核，同时在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量上，要求做到月度增量环比下降。

据报道，某大型股份行对内部下达了四季度的住房信贷政策要求，“增速回落”是关键词。即 10 月份的住房信贷规模不能高于 9 月份；四季度的住房信贷规模不能超过三季度；一二线城市的住房信贷占比要下降。

而此前央行发布的 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也透露了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的意味。报告指出，第三季度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灵活适度，注重稳定市场预期。下一步将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关注实体经济特别是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等领域风险。

央行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增加 3.6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8 万亿元。其中，9 月份新增 4759 亿元，同比多增 2055 亿元。而严控住房信贷增量，将抑制活跃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持续扩张。

不仅如此，银行对房贷的审查愈发严格，也为信贷增加踩下了“急刹车”。招商银行某贷款经理表示，严查“假离婚”，比以往更严格审查工资流水等举措，不仅加长了贷款审批时间，也加大了贷款审批难度。

事实上，从今年 10 月开始，上海多家银行都加强了针对假离婚的审查，部分银行会将贷款人的燃气、水电、宽带等出账记录作为判断标准；对于离婚后很快复婚的借款人，银行甚至会采取强制收贷措施。而随着监管部门提示房地产信贷风险，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从 11 月开始回落已是大概率事件。

不过，也有银行业人士表示，住房按揭业务是银行长期的优质资产，因此银行仍将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和合理改善购房贷款需求。（来源：银行信息港 记者：陶娅洁 2016-11-12）

▷银监会核准五家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据中国银监会网站消息，银监会办公厅近日下发文件，批准设立了五家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银监会近日下发的《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参与本省（市）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

据悉，在这其中，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皆为该省（市）范围内的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

据业内人士称，中国银监会近日调整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不仅放宽每省一家的名额限制，而且摘除了“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紧箍。

一些省份也在筹划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东吴证券于 5 月 14 日公告，拟发起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2 亿元，主要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也于今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中明确提到“允许从事吉林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不过，目前无法确认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已获得银监会核准。

在这之前，江苏省和吉林省已各自成立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来源：中金网 2016-11-07）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近期有望设立 将构建三层组织体系

为了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助推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发挥作用，酝酿已久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近期有望正式设立。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是我国政策性金融的一部分，将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业内人士表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的构建，将有效分散现有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

据悉，作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对象，目前已经有十几个省（区、市）组建了再担保机构。按照此前定下来的时间表，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在 2018 年底之前要基本实现全覆盖。

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融资性担保行业存在利润低、风险高的特点，由国家层面成立融资担保基金，更多引入政府的力量，对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共担风险的模式，发挥融资担保机制对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中国的民间担保走了一条商业化担保的道路，但还是存在不少问题，因为担保机构如果仅以担保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那么在经济波动周期，其担保费收入很难覆盖其风险损失。但是在经济下行周期，担保机构作为第二还款人，一旦贷款发生不良，由于其收取的担保费很低，发生代偿之后，其损失比银行还要惨重。但若担保机构收取高额的担保费，又背离了用担保企业来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的初衷。

为解决这些问题，发挥政府支持和主导作用是监管层构建我国融资担保体制重要着力点。业内人士也表示，政策性金融机构符合担保的本质属性。

实际上，除了即将正式成立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不少地方政府已经在探索一套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安徽省探索出了“4321”政银担合作模式，“4321”具体是指对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业务，由融资担保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银行、当地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国务院融资担保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学习借鉴安徽担保经验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的通知》显示，经测算，新模式下政府投入 1 亿元财政资金可撬动 100 亿元贷款注入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银行信贷风险敞口较自主发放贷款下降 80%，融资担保公司承受能力提升 2.5 倍。（来源：中国网 2016-11-25）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支持辽宁省开展

PPP 创新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一轮东北振兴的战略部署，鼓励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辽宁省 PPP 项目建设，推动辽宁省投资企稳回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联合发函，将共同帮助辽宁省开展 PPP 创新工作。

此次创新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在辽宁省选择 10 个左右重点 PPP 项目，由国开行和建设银行帮助设计合理的投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项目更好实施；二是组织协调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等有关机构和专家，帮助辽宁省开展 PPP 培训，提高 PPP 工作水平；三是帮助辽宁省建立完善 PPP 项目库，筛选一批具备一定实施条件、有稳定收益、回报方式明确的 PPP 项目，提高 PPP 项目质量；四是利用发展改革委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机制，以及与金融机构建立的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向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推介辽宁省 PPP 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金融资金参与。（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张末冬 2016-11-04）

▷工信部国开行签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合作协议

据工信部网站 11 月 9 日消息，11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签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合作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胡怀邦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签约仪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张峰主持。

战略合作协议提出，双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引导、组织推动，国开行加大支持、市场化方式操作”的原则，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牵引，政银合作开展“融策”、“融智”、“融资”服务，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在五大工程、十大领域、六个方向推进合作。双方将组织合作研究，建立沟通机制，选取试点示范，加强补贴、贷款、投资联动。根据协议，“十三五”期间，国开行将为《中国制造 2025》实施提供不低于 3000 亿元融资总量，并提供贷款、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1-09）

▷ 万亿“债转股”项目启幕 五大行拟各出资 100 亿成立 首批银行债转股公司

随着企业降杠杆呼声渐高，债转股的落地项目已近千亿元，而这仅仅只是一个开局。相关人士 11 月 23 日透漏，工、农、中、建、交五家国有大行，均表示愿意申请成立债转股子公司，以参与到“去杠杆”的进程中。各家银行方案基本一致，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亿左右，成立专门经营债转股的投资子公司，按有关规定，交叉实施债转股。

11 月 22 日晚间农行公告称，拟 100 亿元筹建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债转股业务。农业银行表示，农业银行对农银资产持股比例为 100%，农银资产拟专司债转股业务，主要经营和办理与债转股相关的债权收购，债权转股权，持有、管理及处置转股企业股权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同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也拟与两家股份制上市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

据了解，五大行设立债转股子公司的方案均已经敲定，运行的模式也大体一致。股份制银行与资管公司成立债转股公司的方案更复杂一些，但是优势在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处置的经验更丰富。

实际上，在国有大行组建债转股公司之前，近千亿元的项目就已经落地。中国建设银行与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能源集团共同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金额达到 210 亿元。建行在全国已经披露的债转股项目企业包括武钢集团、云南锡业、厦门海翼集团、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等。

上述股份行信贷部负责人表示，债转股涉及面较广，情况各异，形势复杂，其实各种关系非常难协调。如今来看，债转股大多还是以央企为主，一方面是央企能够拥有政府支持，另一方面国资委成立了专门的公司应对央企的债务问题。从银行的角度看，风险从表内转移到了表外，并没有实质降低，关键还是在于债转股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

银行通过债转股能有效减少不得不面对的诉讼追债问题。上述银行人士认为，如果银行在贷款中做了充足的抵押，还是能够通过主张债权获得充足抵押

物的，可能在转股上的意愿要弱一些，但是，大多数通过央企信用背书的债务，转股的可能性就会大一些。

从规模上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上升较快，而供给端的增加打破了平衡。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三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达到 1.49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6%。不仅如此，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布的《2016 年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调查报告》中就提到，由于银行业绩考核压力和监管规定制约，银行账面风险普遍较真实风险有所低估。

更重要的是，与之前剥离不良相比，目前很多商业银行已经上市或引入社会资本，不再是国有单一持股，股权多元化难以迎合多方需求。据了解，大多数商业银行抱怨不良资产包的转让价格过低，但是资产管理公司则因惧风险不愿在资产包转让折价上让步。这种价格分歧降低了银行对不良转让的积极性。

前述国有大行内部人士认为，很多不良贷款都是国有大企业的债权，转让折价上也许就不会太多。该人士认为，国内经济的低迷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商业银行的贷款往往期限较短，而股权投资的时间则要长很多，从监管思路来看，解决国企债务就好的方式就是用时间来换空间。

前述股份行信贷部负责人表示，国务院规定中申明了市场化和法治化，但是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有政府参与其中，这也会给予银行不小的压力。更重要的是，在转股的之后，持股机构的话语权也是比较关键的。

债转股公司应当主导债转股契约的签订及事后公司治理和重组过程。但是，阶段性持股的短期性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可能成为债转股后企业面临新的问题。前述股份行信贷部负责人认为，债转股现在还在探路，实际的效果和影响的显现仍需要等待一段时间。（来源：中国经营报、财联社 2016-11-26）

▷我国首单投贷联动项目正式落地

今年 4 月份，银监会、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出台了“投贷联动”政策，要求试点银行以贷款+投资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7 个月过去了，我国第一单投贷联动支持科创企业的项目于 11 月 25 日正式落地。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投贷联动”政策的首批试点银行之一，与北京中关村一家重点科技创新企业签订了“投资+贷款”合同，并在当天就实现了 6000 万资金同步到位，用于支持这家企业科技绿色循环产品设计研发。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徐明：这次我们投资三千万，贷款也是三千万，并且有中关村给予担保，中关村管委会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这是头一例的投贷联动成功试点。

“投贷联动”要求国开行除了发放贷款，还要子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以“投资的收益弥补传统信贷的风险”。这家第一个尝到政策“甜头”的科技创新企业也将迎来新的股东，对他们来说，投贷联动着重解

决的是创新企业无法达到银行贷款条件的问题。（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2016-11-26）

▷多个上市公司积极参股 新批民营银行将陆续正式开业

在多个上市公司披露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同时，今年新批筹建的民营银行也将陆续开业。有消息称，四川希望银行有望年内正式营业，重庆富民银行明年一季度股东会决定是否由试营业转为正式营业。

重庆富民银行已于今年 8 月 26 日试营业，该行行长闵路浩 11 月 22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现在刚把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伙伴金融、互联网金融等框架搭起来，今年年底前计划先做 30 亿业务，理论上是把资本金先用出去，明年一季度股东会决定是否转正式营业。”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 9 月下旬召开的 2016 年城商行年会上披露，今年民营银行申请已有 14 家完成论证，其中 3 家已批复筹建，分别为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和湖南三湘银行，三者均为民营银行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之后获批筹建的银行，目前均未正式营业。11 月 21 日，安徽首家民营银行新安银行也获批筹建，为今年以来批筹的第四家民营银行。

与之同时，近期有多个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其中，永辉超市 9 月 19 日公告拟出资 6.6 亿元参股福建华通银行，持股比例将达到 22%，为第一大股东，其余 9 家发起人包括阳光控股、永荣控股、兴衡投资、信通投资、三棵树等。用友网络 11 月 18 日公告拟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另外 9 家共同发起人均为上市公司，包括碧水源、光线传媒等。

从公开信息总结来看，目前除网商银行与温州民商银行注册地均位于浙江之外，民营银行的批筹基本维持一省（市）一家的格局。（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11-23）

▷四川正式成立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第三方调解机构扩容

11 月 16 日，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成立，这是全国第三家、中西部地区唯一一家从事银行业纠纷调解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此前，中国银监会已在上海、深圳指导试点成立了两家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据了解，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的成立是银监会构建银行业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银行业消费纠纷，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举措。

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主要负责人表示，对消费者以经济补偿诉求为目的、银行存在服务瑕疵或一定过失、依靠双方协商解决难以达成共识的投诉事

项，在双方当事人愿意的条件下，由第三方调解机构居中调解，有利于缓和消费者的情绪，形成持续健康的调解文化。（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钱箬旒 2016-11-17）

▷招行发行业内首单银票 ABS

由招商银行主导的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华泰资管—招商银行聚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聚元 1 号”）于近日成功发行。此前，华泰资管—招商银行聚元 1 号至 20 号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获批 200 亿元的储架发行规模（储架发行即一次核准、多次发行的制度）。通过储架发行，银行可以灵活选择发行时间，缩短发行期间。华泰资管—招商银行聚元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聚元系列”）由招行资产管理部牵头发起，并由招行上海分行担任招商银行聚元 1 号的代理人及服务机构。作为目前交易所市场获批储架规模最大的纸质银票 ABS，招商银行聚元系列在目前非标转标和去通道的大环境下，进一步填补了纸银票据 ABS 的空白。（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6-11-22）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业协会公布三季度行业数据 资产规模突破 18 万亿

11 月 23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披露最新行业数据。2016 年 3 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8.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3%，环比增长 5.09%。与 2016 年 2 季度同比增长 8.95%相比，3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增速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

在经营业绩方面，3 季度，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234.38 亿元，同比 2015 年 3 季度的 278.08 亿元下降 15.71%，减少 43.7 亿元。明显的下滑出现在投资收益方面，2016 年 3 季度的投资收益仅为 56.39 亿元，比 2015 年同期投资收益的 91.98 亿元减少 35.59 亿元，同比下降 38.69%。投资收益占比已从 2015 年 3 季度的 33.08%下降到 24.06%。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二季度的负增长，3 季度的利润总额同比出现回暖势头，3 季度，信托业利润为 179.37 亿元，比 2015 年 3 季度利润 156.85 亿元上升 14.36%，但人均利润方面，2016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实现人均利润 220.03 万元，较 2015 年 3 季度末的 241.89 万元下降 9.04%。（来源：经济观察网 记者：周子崑 2016-11-23）

▷慈善信托委员会正式成立：15 只产品完成备案

官方机构透漏：截至 11 月 16 日，已有 15 只慈善信托完成备案。

按照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慈善法》，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而上述 15 只慈善信托均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11 月 16 日上午，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简称“慈善信托委员会”）正式成立。

中国慈善联合会是一个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致力于维护公众和慈善行业利益。

慈善信托委员会是中慈联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遵守《中国慈善联合会章程》，在中慈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由中慈联秘书处负责。

据悉，慈善信托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组成，包括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及个人、信托公司、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

其中，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由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蔡概还担任；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宪明为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包括陕西省慈善协会、四川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长安信托、中航信托及紫金信托等多家机构。

慈善信托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搭建多方沟通合作平台；建立慈善信托行业智库，为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完善慈善信托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相关培训并引导和推动慈善信托实践等。（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杨卓卿 2016-11-18）

▷中信登起航在即 信托业基础设施完善再进一步

业内翘首以盼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登”），已近在眼前。11 月 16 日，记者获悉中信登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文海兴出任董事长，上海银监局巡视员张荣芳担任总裁。

不过据悉中信登业务范围主要为信托产品、受益权信息登记，至于信托财产中涉及到的房产、土地、股权等仍需按照目前法规到相关部门登记。

中信登设立地点在上海，注册资本 30 亿元，据最新消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债登”）为中信登大股东，持股 51%，此外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业保障基金及业内 18 家信托公司均有不同比例出资。

知情人士称 11 月 16 日的会议流程为，先召开创立大会，之后是第一次股东会，股东会选定董事、监事，定完人选后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的主要内容为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业务。

此外，董事会成员共 9 名，中债登占 5 席（含独立董事），信托公司 4 席，中信信托、中融信托、重庆信托、上海信托各占一个席位；监事会成员 6 名。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文海兴出任董事长，资料显示，文海兴 52 岁，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银监会政策法规部、融资担保部、普惠金融部。

总裁为上海银监局巡视员张荣芳，资料显示，张荣芳 54 岁，浙江上虞人，负责上海银监局机关党委办（党委宣传部）工作。

前述知情人士称，成立之后中信登的业务主要为信息登记，也会涉及一些信息披露、查询和培训等职能。“主要还是信托产品、受益权信息登记，可能还会承担信托产品发行、交易、清算、评估等职能。”（来源：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张奇 2016-11-18）

▷10 月 48 家信托公司共成立 230 款信托产品

据 Wind 资讯数据，截止到 10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份 48 家信托公司共计成立 230 款信托产品，其中 178 款产品公布了成立规模，产品总成立规模为 498.78 亿元，9 月份的总成立规模为 1397.53 亿元，环比大幅下降 64.31%。

从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来看，10 月份共有 124 款产品公布了预期收益率，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6.42%，相比 9 月份略有上涨。

上述 178 款公布成立规模的产品中，成立规模最大的是重庆国际信托发行的“恒睿天盈 1 号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实际募集金额高达 30 亿元；紧随其后的是建信信托发行的“建德苏信 1 号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也高达 22.40 亿元；除此之外，依旧是来自重庆国际信托发行的“渝信共赢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实际募集金额也达到了 17.00 亿元。

相比于 9 月份有 25 家信托公司单月产品成立数量超过 10 只的情况来看，10 月份各信托公司的产品成立数量情况大幅下降，仅有 5 家信托公司单月成立的产品数量超过 10 只，其中云南国际信托以 15 只的数量位居第一位，排在第二位的信托公司为对外经贸信托（13 只），湖南信托、华信信托以及中航信托成立数量均为 10 只。另外相比于 9 月份来说，各信托公司产品发行数量基本呈现下降趋势，中信信托、中航信托以及华润深国投信托的减少数量最为明显，分别达到了 32 只、30 只和 26 只。

10 月单月信托产品成立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公司共有 17 家，这一数字较 9 月份的 33 家下降了约 50%。成立规模最多的是重庆国际信托，成立规模达到 74.10 亿元；募资规模不足 1 亿元的信托公司由 9 月的 4 家减少为 3 家，成立规模最少的为山西信托，成立规模仅为 1000 万元。（来源：和讯信托 2016-11-13）

▷下半年 9 家信托公司增资 上国投国元信托增资双双获批

上国投、国元信托增资事宜双双获银监会批准。增资完成后，上国投和国元信托的注册资本将分别增至 50 亿元和 30 亿元，资本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待完成工商登记后，上国投注册资本实力将跃居上海地区信托公司第一位。

记者据银监会及信托公司官网公告统计，进入今年下半年，已先后有 9 家信托公司增资，增资总额高达 210.09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增资 23.34 亿元。这 9 家公司分别是紫金信托、新时代信托、四川信托、华融信托、昆仑信托、中航信托、渤海信托、国元信托和上国投。其中，增资额 40 亿元以上的有两家，为昆仑信托和新时代信托，增资额分别为 60.84 亿元和 48 亿元；增资额在 20 亿元与 40 亿元之间的两家，为上国投和中航信托，增资额分别为 25.5 亿元和 23.36 亿元；增资额在 20 亿元以下的有五家，分别为渤海信托、紫金信托、四川信托、国元信托和华融信托，分别对应的增资额为 16 亿元、12.53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和 3.86 亿元。

此外，光大信托也抛出了百亿元增资计划，增资完成后，光大信托注册资本将达到 134 亿元；华澳信托、大业信托的增资计划也在持续推进中；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信托公司包括五矿信托（拟增资 45 亿元）、浙金信托（拟增资 9.5 亿元）、湖南信托（拟增资 15 亿元）等在相关重组方案中均有数量不小的增资。（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邢萌 2016-11-04）

▷信托牌照市场分歧又升级 各类资本表态度

市场对于未来信托盈利判断出现了分歧，各类资本表现出自己的态度。对信托前景和未来市场的分歧，正在加速信托公司新一轮股权的变换。今年以来，接连 7 家信托公司股权变动和未定事宜，将信托牌照价值之争再推高潮。

有人质疑股东退出是高位套现，有人认为变动是牌照贬值的开始，当然市场还有另一部分积极的买家，据了解，接下来仍将有部分新晋信托股东上位并增资扩大话语权。

市场对未来产生分歧：业内认为，对信托自身价值和未来发展观点的不一致使得今年的信托股权市场有买有卖，有进有出。作为金融领域功能最齐全的机构，信托公司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及实业市场，可开展贷款、股权、权益类投资、证券投资、债券承销、投资银行等多类型金融业务，具有全牌照优势。

与此同时，稀缺也成为信托牌照的特点。根据今年 9 月末数据，信托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的有 68 家，证券公司 127 家，银行上千家。而最近一个获得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长城新盛也是 2011 年 10 月 8 日完成重组，此后未有新的信托牌照发放。

但是转型的缓慢和自身战略的考虑，部分股东心生“退意”。行业资产规模增速放缓，既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压力加大等宏观因素影响，也是信托行业发展过程中自身调整的结果。

部分信托公司负责人表示，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泛资管行业竞争加剧、监管套利受抑制等因素的影响，信托业正面临传统业务模式难以为继，新的业务增长点尚未形成等挑战，一直受益于经济高速扩张的整个信托业正在面临严峻考验。

进行股东轮换的前提是牌照价值，而近年来的盈利水平较高也给了部分公司“急流勇退”的好时机。伴随行业拐点的到来，在信托牌照还值钱时高位变现，成为部分信托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国民信托转手生命人寿未能明确获悉数据，其余多数股东挂牌退出亦是赚得“皆大欢喜”的局面。

关于行业部分股东洗牌后，个中信托标的的投资价值的判断问题，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表示，当下信托公司正在从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努力，即在融资类业务之外发展收费型业务，而收费型业务对应的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事务管理类。在陈赤看来，能否顺利过渡迈向中级阶段成为当下信托公司具体价值的体现，而一旦迈不过去，风险则增加，盈利减少也会导致股东间对未来决策产生差异而分道扬镳。

伴随着信托盈利的常态化，考量这块牌照机制的因素也变得越来越多。

一家行业居前十信托公司的管理者称，如果是财务投资角度，重点要关注资产质量、经营团队，资产质量的高低直接关乎投资风险，而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经营团队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水平的高低，而非牌照本身。（来源：和讯财经 作者：占昕 发布日期：2016-11-28）

▷家族财富传承问题凸显 保险金信托渐受关注

从 2014 年诞生至今，保险金信托受到越来越多客户和机构的重视。目前已经有中信信托、平安信托、山东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开展了这一业务，业务功能日趋完善，落地数量也逐渐增多。业内人士认为，保险金信托逐渐走红的首要原因是国内家族财富传承的问题开始凸显。此外，投资门槛较家族信托低、信托公司谋求转型也促进了这一业务的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金信托逐渐走红的首要原因是国内家族财富传承的问题凸显。波士顿咨询公司研究报告显示，在中国经济增速趋缓的背景下，高净值人群的财富增长将十分稳健，预计到 2020 年底，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高净值客群市场之一。而作为高净值人群的主要群体，中国一大批家族企业一代与二代将在未来 5 年至 10 年面临交接班问题。家族财富传承作为家族企业传承中的重要部分需要所有传承者和被传承者共同面对、妥善安排。

对于高净值客户而言，相比家族信托动辄几千万元的投资门槛，保险金信托的投资门槛一般为几百万元，可谓是“迷你型家族信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其走红。对于信托公司而言，以保险金信托、家族信托为代表的财富管理业务也是其重要的转型方向。业内专家表示，今年三季度，中国的信托业规模已进入 18 万亿，但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中国信托业原有外延式的增长已难以长期持续，精耕细作和不断革新是今后的方向。而保险金信托视为一种服务于家庭财富传承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服务，不但具有事务管理的内涵，同时具有资产管理的特征。（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刘夏村 2016-11-28）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中国证监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 11 月 23 日宣布，证监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了关于开展中长期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期为 5 年，将重点在资本市场的监管与发展、系统性风险防范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等领域展开合作。双方一致认为，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增进双方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交流和经验共享，促进人员交流和培训，助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和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

11 月 21 日，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会见了到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大卫·利普顿，双方进行了备忘录的交换。（来源：新华社作者：刘慧 王都鹏 2016-11-23）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加强对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 监管

11 月 22 日午间，证监会官网发布《姜洋副主席在第九届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暨中国中部（湖北）创业投资大会上的讲话》。姜洋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理念，进一步完善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多元化需求的投融资机制，加强对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的监管，从源头上把好市场准入关；进一步规范发展新三板，完善挂牌融资、交易和退出机制；规范发展区

域性股权市场；推动私募市场发展壮大，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东分红等制度规则。

姜洋在讲话中还提到，证监会下一步将紧扣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一时代主题，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进一步完善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多元化需求的投融资机制，推动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助力更多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来源：澎湃新闻 2016-11-22）

▷证监会副主席：资管产品缺乏统一监管 存在隐形刚性兑付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11 月 17 日在财经年会上表示，截至今年 6 月底，各大类资管产品的规模总计约 88 万亿元。但资管行业监管标准不统一，资管产品缺乏统一的监测监控和隐形刚性兑付。

李超指出，与成熟市场相比，中国的资管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行业基础文化有待形成；与国际一流资产管理机构相比，中国的资产管理机构仍存在不小的差距，核心竞争力、诚信守规意识与风险控制能力亟待提升；法律及监管框架、监管能力有待完善和提高。

李超表示，上述问题带来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一是不利于投资者保护。二是导致市场分割。三是影响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四是易引发监管套利，增大系统性风险隐患。五是脱实向虚，加大了实体成本。（来源：第一财经 2016-11-17）

（二）上市公司

▷深港通将于 12 月 5 日正式开启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决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正式启动深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

联合公告指出，目前，深港通交易结算、额度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方案及监管安排均已确定，技术系统准备就绪，市场培育和投资者教育取得良好结果，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同时，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已就深港通项目涉及的跨境监管合作原则和具体安排达成共识，并签署了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以加强双方执法合作，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各类跨境违法违规行，维护深港通正常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联合公告要求，两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深港通各项职责，组织市场各方有序开展深港通业务。（来源：新华社 2016-11-28）

▷深港通开通在即 证监会：跨境操纵市场露苗头

11 月 4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最近跨境操纵市场苗头已经引起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包括绕道香港开立多个账户，通过结构化杠杆产品跨境撬动巨量资金操作市场，以及利用境外服务器在境内高频交易。在“互联互通”背景下，香港证监会将与中国证监会保持密切合作。

邓舸表示，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在内地首次联合组织打击证券期货新型操纵市场案件专题执法培训班。（来源：和讯网作者：王伟 2016-11-04）

▷监管层推境外上市外汇绿色通道

据经济参考报 11 月 7 日消息，日前从接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人士处获悉，外汇局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创新外汇管理方式，为境内企业香港上市开辟绿色通道。另据记者了解，最近在香港上市的招商证券和邮储银行已经运用绿色通道成功引入基石投资者。

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日前发布报告称，中国内地企业赴香港交易所上市继续引领全球跨境 IPO 市场，占 2016 上半年全球十大跨境 IPO 交易半数。其中，金融服务和医疗成为领先行业。上半年 IPO 排名前五的公司分别为浙商银行、天津银行、融信中国控股、成实外教育有限公司、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IPO）不同，香港 IPO 引入了基石投资者制度。一些境内机构也有意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 H 股 IPO，并由此产生了一定的用汇需求。但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证券市场，属于尚未完全开放的资本项目交易，相关监管部门也由此考虑推进境外上市外汇管理相关支持措施。（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11-07）

▷IPO 新政：业绩下滑分类处理降 50%的不再安排后续审核

根据 11 月 23 日上午保代培训的要求，监管机构正在研究针对拟上会的和过会后待发行企业的业绩下滑分类处理的措施，具体要求将于近期发布。

业绩下滑考量指标为最近一期（季度、半年度或者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利润总额。

目前参照的原则为：

1.业绩下滑不超 30%：发行人需要出具业绩专项分析报告，分析业绩下滑的原因，经营和财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发行条件，提示风险，并提供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推进后续审核或发行工作

2.下滑超过 30%但未超过 50%：发行人除出具业绩专项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外，发行人可以出具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可以安排上会或发行。但经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中利润总额预测数据如较上一期数据下滑超过 30%，需要参照“下滑超过 50%”，等后续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再处理。

3.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不安排后续审核工作，需要等下一报告期财务数据补充后看情况推进审核工作。（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1-23）

▷深交所修改高送转公告格式：必须披露业绩预告

11 月 24 日，深交所修改高送转方案公告格式，要求披露高送转时必须披露业绩预告，原则上不支持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高送转，公司有责任向重要股东问询减持计划。（来源：新浪财经 2016-11-24）

▷证监会部署打击市场操纵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证监会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部署打击市场操纵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将 16 起案件纳入此项行动。

证监会将严格履行监管执法的职责，发现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查办。操纵市场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证监会将对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来源：中国经济网作者：向婷 2016-11-25）

▷证监会对场外配资违法违规案做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对场外配资违法违规案做出行政处罚。证监会通报表示，杭州恒生网络、浙江同花顺、上海铭创三家网络公司明知不具有证券资质机构或个人的模式，向其销售具有证券经营业务的软件，进行证券交易和资金结算等功能，提供服务获取收益，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证监会决定没收恒生网络 1 亿 9 百多元违法收入所得，并处以一倍罚款；没收同花顺 217 万元非法所得，并处以 3 倍罚款；没收铭创 949 万元非法所得，并处以 2848 万元罚款。（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1-25）

▷新股发行和审核双提速过会企业数量降至 36 家

11 月份 52 家企业拿到 IPO 批文，创今年以来单月新高；33 家企业上会，仅次于 1 月份的 34 家。IPO 排队企业中，过会企业的数量不断下降，目前只剩下 36 家过会企业。

进入 11 月份以来，新股发行的速度再次提速：由此前的每月两批变为每周一批。数量方面，11 月份共有 52 家企业拿到 IPO 批文，创今年以来单月新高。上述 52 家企业筹资总额为 333 亿元。

在新股发行提速的同时，IPO 申请的审核也在提速。11 月份，证监会拟安排 34 家企业上会，这一数量仅次于今年 1 月份的 35 家。

新股发行和审核速度加快，一方面可能监管层正在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疏解 IPO 排队企业所形成的堰塞湖；另一方面也是在试图向常规的 IPO 发审节奏回归，提高发审效率。（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11-28）

▷规避监管 产业资本热衷“花式借壳”

上市公司控股权游戏花样迭出。“控股股东通过自身间接转让，目的是规避借壳监管。”针对市场上出现的“一步分多步”涉嫌变相借壳的方式，上海一位资深上市公司董秘如是表示。今年以来，A 股“壳生意”热闹非凡，6 月监管层发布“重组新规”剑指借壳。为了规避重组监管，不少上市公司通过“打补丁”等方式修改重组方案，有的甚至将收购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改为现金支付，以规避审核或获得监管层支持，有的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先转让自身控股权，间接让渡了上市公司控股权。

“花式借壳”备受资金推崇和关注。但“倒壳”牟利空间巨大，今年“曲线”借壳的行为盛行，也遭到资金热炒，实际上产业资本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行为本身无可厚非，但应严格监管其间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问题，更要遏制短期投机

和“壳概念”炒作的不良势头，推动上市公司易主后改善业绩，走向良性发展道路。（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官平 徐金忠 2016-11-22）

（三）新三板

▷证监会副主席：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企业上新三板设 单独通道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在出席于北京召开的 2016 新浪金麒麟论坛时表示，增强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服务，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企业挂牌设立单独通道，实行即报即审，即审即挂，同时减免相关费用。

赵争平表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达到了 9324 家。地域上覆盖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上覆盖了 89 个大类。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中小微企业占比达到了 94%，小微企业占比达到了 64%。

赵争平称，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新三板起步晚、发展时间短、市场基础设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些是成长中的问题。新三板一方面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化，挂牌公司要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另一方面，要满足现有法律对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以此实现更好的发展。（来源：澎湃新闻网（上海）2016-11-23）

▷全国股转副总高振营：新三板改革要一个中心五个坚持

1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振营表示，目前新三板公司最新数量已经超过了 9600 家，达 9637 家，挂牌的公司总市值超过了 3.6 万亿。2013 年至今，挂牌公司累计完成融资超过 5000 次股票发行，融资额超过 2200 亿。

高振营认为，在深化新三板改革过程中，要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五个坚持。一个中心就是要以改善市场流动性为中心，改善市场流动性不是鼓励投机。其表示，要改善流动性，就要完善市场的交易机制，特别是要把不适应于公开市场公开制度的交易要彻底改善。

此外，要改善流动性还需要完善发行制度，特别是配套的涉及到股权分散度的问题，配套改革信息披露制度。在具体路径选择上，要以深化分层制度为抓手，为实现制度的突破来创造条件。

至于五个坚持，第一个就是要坚持市场化的原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建立市场化的机制，要基于利益关系来形成流行市场自红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在这个市场生态里面，各个主体通过利益制衡发挥作用，让市场在里面起决定性作用，挂牌公司愿意规范经营，真正发挥投融资渠道的作用，

能够从投资者角度去选取，投资者要有充分的知情权，信息披露要透明，要理性投资。

二是要尊重市场自身的规律。市场发展特别是新三板的发展，不应该设置讨论的禁区，没有什么不可以讨论，也没有什么政策，没有什么机制是不可以用的，只要是市场健康发展所需要的，就是合理的。

此外，深化新三板改革，还应坚持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宗旨不变、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及坚持独立的市场地位。（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1-19）

▷多地证监局备案挂牌企业 监管前置防新三板个体风险

北京、江苏、广东、浙江、湖南、安徽、青岛、上海、陕西等多地证监局向券商或企业发布通知，要求挂牌企业前往证监局进行详细备案。系统性的对挂牌企业进行备案登记，监管层希望从证监局层面对辖区内企业有更多的了解以及更及时的监管。

此次证监局要求辖区内企业进行备案可以理解为将对新三板企业的监管环节前置。监管层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处罚通常是在企业风险已经爆发或者已经违规之后。但这种后置的监管逻辑已经无法满足目前新三板市场的现状。一些企业的个体风险可以通过监管前置来化解。（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1-17）

▷新三板清理门户：强制摘牌再现 主动退市成风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两家未及时发布 2016 年半年报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这是股转公司今年第二次强令企业退市。新三板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越来越多的问题公司开始浮现。股转公司指出强制退市是加强监管的重要举措之一。

主动摘牌的企业数量也激增，10 月就有 9 家挂牌公司主动申请退市，今年以来主动退市的公司达到 26 家。分析人士指出，一些企业意识到挂牌后融资难度仍然较大，挂牌维持成本较高，因此理性地选择了退出，未来主动摘牌企业数量会继续增长。（来源：和讯网 2016-11-08）

▷新三板处罚升级 三券商被处迄今最严监管措施

继今年前期对 10 家券商“违规开通新三板账户”下发自律监管函之后，股转系统对宏信、财富、中银国际 3 家券商进行纪律处分，有别于此前对 44 家券商的自律监管措施，处罚已升级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这也是股转系统可采取的最为严厉的监管措施。（来源：人民网 2016-11-18）

▷新三板私募做市试点呼之欲出

新三板私募机构做市部署工作正在加速推进，首批 10 家入选机构已基本确定，近期或公布。

申请做市试点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财务状况稳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年均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亿元；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3 年内未受证监会行政处罚等。

提出参与做市试点申请的机构需设有专门的做市业务部门，配备做市业务人员，并具有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相关要求的业务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做市业务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股转系统测试等。

股转系统将召集由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中国结算公司和股转系统共同组成的评审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机构打分确定入围名单。

此外，私募机构开展做市业务，需通过并仅可通过一家具有中国结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相关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业务。私募机构做市资金来源仅限于其自有资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为绎表示，私募机构开展做市业务有利于推动做市企业交易价格趋于公允，有利于下一步引入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投资。私募机构开展做市业务，前期或许会在创新层企业实施，这样将有助于改善创新层企业流动性，也有利于吸引优质企业进入创新层。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11-25）

▷新三板今年来募资额超千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新三板股票发行募资金额已超过 1000 亿元。与此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继续向万家大关前进。上周新三板新增 102 家挂牌公司。截至 11 月 25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达到 9736 家，总股本达到 5552.42 亿股。（来源：新华社 2016-11-28）

▷新三板企业实控人离场频现

新三板企业实控人变更态势愈演愈烈。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11 月 3 日，今年以来至少 16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109 家挂牌公司实控人进行了变更，去年这个数字尚停留在两位数。

除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实控人大量离场还需归结到市场流动性难题。今年以来，新三板企业定增出现大范围终止或破发，经营遭遇困境下融资无望，急得企业老总四处兜售壳资源。（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张晓琪 2016-11-07）

▷逾 500 家破“净”91 家破“现” 新三板公司投资价值深度挖掘

Wind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11 月 11 日收盘，已有 514 家公司股价低于其今年中期的每股净资产，91 家公司股价低于其账上每股现金值。总体看，新三板企业市盈率水平远低于中小板和创业板，不少板块的市盈率不到创业板的一半。从自愿披露三季报的 161 家公司业绩看，整体增长状况良好，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公司所在行业包括互联网金融、影视传媒、游戏、信息咨询、与信息相关的科技等。不少新三板企业长期投资价值凸显。（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维波 2016-11-14）

（四）基金

▷严防变相融资 监管层加强场外衍生品监管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向各家证券公司下发了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通知》的要求（下称“要求”），明确了参与人不得为客户提供融资等 5 项禁止行为。业内人士表示，此举将进一步堵住机构为客户提供变相融资的道路，核心仍是全市场去杠杆。

上述要求明确提出，将进一步规范参与人通过报价系统场外衍生品市场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其中，5 种行为被明令禁止，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或变相融资服务；收取明显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依照客户指令使用保证金；为非标资产规避监管行为提供服务或便利；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此外，对于现存为非标资产提供通道以及为规避监管提供服务或便利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报价系统明确要求，在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 2016-11-04）

▷深港通开通在即 18 家基金公司已获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权限

深交所于 11 月 3 日起，就陆续向包括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共 118 家机构发放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而截至目前，共有 18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获得该权限。

相关文件显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首批获得港股通业务的基金公司做好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而业务启动时间将另行通知。还有部分第一批已经申报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的会员单位暂时还未收到相关通知。（来源：中国证券报（上海）2016-11-10）

▷私募分级分类监管框架渐明 重点关注三个环节

继监管层此前提出“探索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私募机构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后，监管部门有关人士 11 月 8 日表示，分类分级监管的主要目的是扶优限劣，针对不同的机构，匹配不同的监管资源。与对持牌金融机构的监管不同，分级分类监管不去追求全机构全流程的覆盖，而是从机构角度和业务角度，对具备一定系统重要性的机构，主要是对管理规模比较大、投资者比较多的机构进行重点关注。从业务链条角度，分级分类监管主要是对基金募集环节、信息披露、资产安全三个环节进行关注。（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11-10）

▷监管层或考虑叫停私募基金投资非标

11 月 4 日，在拟修订的私募基金监管文件中，监管层或正在考虑暂停私募基金的非标债权投资业务，包括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发放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从事无限责任投资、向私募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等活动有可能在新的私募监管框架内，有可能被监管层考虑设置为禁止项。（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2016-11-04）

▷基金业又念清盘“紧箍咒”

公募基金三季报显示，迷你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数量大幅增加。根据 Wind 数据，三季度共有 700 只迷你基金，其中更是有 200 只规模低于 5000 万的迷你基金触及清盘红线，占全部基金的 5.94%。另一方面，三季度实际发生

清盘的私募基金数量虽较前两季度有所下降，但接近清盘线的基金数量却逐季递增。

迷你基金数量达到了近年来的高点，各类基金公司均未能避免。梳理上述 200 只基金前几季度的规模变化，部分基金的规模在今年发生骤减，从几亿、十几亿缩减到 5000 万以下。Wind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清盘的基金共有 15 只，既有被动触及红线选择清盘，也有主动清盘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选择转型来继续维系基金，不过，由于运营成本的问题，即使是转型之后，这些基金也较难生存，并且由于基金转型需要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还要经历申报审批等一系列流程，不亚于发行一只新基金，相较之下，清盘或许是最好的选择。

与公募相比，私募面临的难题主要来源于市场的反复磨底和管理人自身规模及能力的限制。年初市场大幅波动是一季度产品清盘数量高企的重要原因，二季度则主要因为 2015 年同期发行的一年期产品猛增。（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徐文擎 姜沁诗 2016-11-08）

▷“PE+上市公司”模式入冬 政府引导基金欲破局

过去数年，“PE+上市公司”这一资本模式从大康牧业开始，逐步演变成资本市场流行的操作模式。而今随着外部因素的变化，这一模式又有了新的进化。“PE+上市公司”正在逐步演变成产业并购基金 3.0 版本——“PE+上市公司+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目前大量设立于 2015 年的国家级和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在 2016 年开始进入投资期，成为 VC/PE 机构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调研显示，政府引导基金已经成为投资机构募资计划的重要来源，占比达到 18.9%，仅次于高净值个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国内共成立 911 只政府引导基金，基金规模达 25,605.96 亿元人民币。2016 年上半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为 116 只，基金规模 4411.88 亿元人民币，增幅惊人。（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黄莹颖 2016-11-09）

▷供应量加大稀缺不再 定增基金普现折价交易

二级市场买定增基金如同折价买现金。随着今年以来定增基金大举扩容和上市，定增基金不再稀缺，已经从早期的溢价交易逐渐回归到封闭式基金普遍存在的折价交易常态。对于一些投资者来说，与其首发时认购 1 元定增基金，不如等它们上市后再入场“捡便宜”。

由于定增基金越来越多，市场供需状况发生扭转，定增基金不再是一季度时供不应求的局面。实际上，封闭式基金以往的交易中，出现折价较为平常，

因此定增基金上市首日频繁出现折价现象也属于情理之中。但上市之后，随着各只定增产品具体投向的不同，未来表现较好的定增产品可能会得到市场更多的认可，折价率也会逐步缩小甚至溢价。（来源：证券时报 2016-11-22）

▷QDII 业绩强势 基金挖掘额度潜力

全球市场在美国大选尘埃落定后集体拉升。国内公募基金公司纷纷重启 QDII 存量额度，捕捉海外配置的“风口”。本周 4 家基金公司旗下有 5 只新 QDII 开始发行。针对此次产品发行所用的额度一事，上述 5 家公司内部人士表示，公司并未获批新的 QDII 额度，只是启用了 QDII 存量额度。此外，从证监会信息可以看出，未来一段时间，公募基金仍将加大 QDII 基金的推出力度。目前至少有 8 家基金公司递交了 11 只 QDII 基金的募集申请。（来源：财富动力网 2016-11-17）

▷我国首个非主权类海外投资基金——中国—中东欧基金成立

央广网北京 11 月 7 日消息，历时一年，由中方倡议成立的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 月 5 号正式落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与拉脱维亚总理库钦斯基斯共同为其揭牌。中国第一个政府支持的非主权类海外投资基金——中国—中东欧基金同时也正式成立。（来源：天下财经 2016-11-07）

（五）债券

▷券商公司债券业务专项检查暴露五问题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11 月 4 日通报了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专项检查结果。专项检查结果显示，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水平和业务规范程度有所提高。但检查也发现，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在以下方面仍存在问题：一是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工作底稿不完善；三是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有效执行；四是簿记建档管理松懈；五是受托管理未勤勉尽责。根据发现的问题，证监会对部分违规证券公司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来源：上海证券报作者：李丹丹 2016-11-05）

▷ 财政部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启用

随着上海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部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顺利招标发行 300 亿元地方债，财政部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宣告启动，这也是地方财政部门首次通过该系统发行地方债。

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启用该系统发行地方债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拓宽地方债市场发行渠道，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健康可持续性开展；二是可以吸引更多的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企业、个人投资者参与地方债投资，促进地方债投资主体多元化；三是可以优化地方债市场结构，充分发挥上交所市场在地方债质押式回购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推动地方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财政部表示，本次地方债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将为今后通过财政部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地方债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财政部将认真总结本次发行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技术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下一阶段工作。（来源：中国信息报 2016-11-16）

▷ 债市资金遭双重挤压 回购同业利率分歧加剧

11 月 7 日以来，银行间质押回购利率整体回落，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和发行规模不断走高。未来杠杆资金将维持紧平衡，而配置资金随着外汇占款减少和监管加强，银行存款来源有限，减弱未来债券配置需求，偏高的同业存单利率也增加了负债成本，进一步利空债市。（来源：和讯网 作者：王伟 2016-11-15）

▷ 10 月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发行金额按月降逾 29%

近期内地公司债发行监管趋严，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发行规模随之骤然下滑。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今年 10 月份，沪深两大交易所公司债发行金额共计 2,117.54 亿元人民币（下同），按月降幅达 29.32%。

其中，私募债发行量环比下滑最快。今年 10 月份，交易所私募债发行总金额达 1,191.66 亿元，环比下滑 36%。进入 11 月份，公司债审批节奏更为缓慢，从 11 月 1 日至 17 日，公司债发行总金额仅 713 亿元，房企公司债发行量为零。（来源：证券时报 2016-11-18）

▷债券违约大潮不止！54 只债券，涉资 283 亿元

11 月 17 日晚间，上海清算所发布公告称，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当日到期兑付的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15 冀物流 CP002”，截止当日日终仍未付息兑付，已形成违约。

今年接二连三的债券违约将民企、国企、央企都卷入其中。据数据统计，截至 11 月 19 日，今年以来发生违约的债券计 54 只，债券余额共计 283.34 亿元。

2016 年违约债券余额远远超过 2015 年和 2014 年违约债券余额总和，是前两年总和的两倍多；数量也基本是前两年的两倍。（来源：中国信托网 2016-11-21）

▷首支中国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在伦交所上市

伦敦当地时间 11 月 11 日，首支中国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债券由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美元，品种为三年期美元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1.875%。

本期债券为国际评级最高的中资绿色债券，获得穆迪 Aa3 评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品管理人和执行代理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池进行估值、监控和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国银行在境内的绿色信贷项目。（来源：人民网 2016-11-12）

▷首期绿色公益榜发布排序券商承销“绿债”情况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期绿色公益榜，对证券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排序。据介绍，绿色公益榜将持续发布。

此次发布的榜单，是我国金融领域第一个绿色公益榜单，其统计的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质。此举旨在引导广大证券公司服务绿色发展，督促其提高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积极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11-08）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证监会要求期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配资业务

证监会 11 月 9 日下发通知，要求派出机构督促期货公司加强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客户风险状况，加强对期货配资活动的风险防范。要求各期货公司不得从事配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参与配资业务，不得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要求派出机构一旦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证监会还于近日进一步向各期货交易所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过度投机，防止市场价格操纵。要求各期货交易所立即全面展开对各种资管产品账户的持有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相关信息报备及排查工作，并确定了严格的资管产品账户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从严管理资管产品账户实际控制关系，以严厉打击利用资管产品账户规避限仓的行为。各期货交易所已着手落实此项工作。（来源：中国网 2016-11-09）

▷证监会：将推进并力争尽早上市白糖期权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日前在第五届风险管理与农业发展论坛上指出，证监会将推进农产品期权上市准备工作，力争尽早上市豆粕、白糖期权，为涉农主体提供更加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服务。

方星海在提到下一步工作时明确，将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期货合约及规则制度。首先是推动期货交易所改革农产品期货套保审批制度，加强套保额度管理，简化套保审批程序，提升透明度，为实体企业套期保值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其次是优化农产品期货限仓制度，全面评估农产品的限仓标准，优化限仓规则；第三是优化保证金制度，完善有价证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相关规定，降低市场成本；第四是优化农产品期货交割管理，完善交割流程，优化交割仓库布局，推进农产品期货集团化交割库制度。

方星海提出，拟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监管，促进市场稳定运行。当前，我国正在对玉米等行业进行收储制度的重大改革，他要求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要切实加强一线监管，做好农产品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防止市场过度投机炒作，严格防范市场价格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来源：法制日报 2016-11-07）

▷三大交易所要求各类资管产品进行信息报备

11 月 8 日晚间，上期所、大商所以及郑商所纷纷发布公告称，三大交易所要求各大会员单位旗下的各类资管产品账户进行相应信息报备。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类资管产品账户在开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需提交相关的报备信息。各类资管产品包括在交易所开立资管账户或特法账户的期货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机构的资管产品。

通知指出，各类资管产品账户需要报备最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经理、投资顾问等信息。各会员单位应督促客户按要求及时申报相关信息，确保报送交易所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有瞒报、漏报等情形，交易所将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相关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来源：北京商报作者：岳品瑜 2016-11-08）

▷郑商所总经理：将在 PTA 期货上尝试引入境外交易者

11 月 25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熊军在苏州举行的“PTA 期货论坛”上表示，郑商所将稳妥推进市场创新，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工具，包括积极推进场外市场平台建设，开展仓单交易、基差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业务。

“条件成熟时，郑商所将在 PTA 期货上尝试‘引入境外交易者’，进一步扩大 PTA 期货在国际定价体系中的影响力。”熊军说。

熊军还表示，未来郑商所还将进一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提升市场监管水平，表现为根据产业变化和投资者需求，不断完善业务规则；拓展市场服务领域，引导投资者理性交易；改进投资者教育活动，提高市场培育的精准度；加强市场监管和监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基本底线，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1-25）

▷上期所将推有色金属指数期货、铜期权等品种

11 月 1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一部负责人李辉在 2016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年会暨 2017（SMM）金属价格预测发布会上表示，上期所下一步重点工作是推进产品创新，有序推进有色金属指数期货、铜期权、铝合金、氧化铝等品种研究，不断丰富市场避险工具。

与此同时，上期所还将深化产业服务，针对有色金属企业特点开展套期保值培训，提升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工具的能力；进一步做深做精品种，适应市场发展和产业客户需求，优化合约要素，完善规则细则，提升运行效率，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来源：中金网 2016-11-11）

▷魏振祥：大商所正积极推进生猪期货上市

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魏振祥 11 月 8 日在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举办的第七届期货机构投资者年会上表示，当前中国期货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新阶段，大商所正以豆粕期权上市、铁矿石国际化、场外市场建设等工作为抓手，推动交易所向多元、开放的综合性衍生品交易所转型。

魏振祥表示，今年大商所将加大力度积极支持开展场外期权、“保险+期货”等创新业务试点。目前，乙二醇期货已立项，生猪期货正在积极推进。（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1-0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新增信用违约互换市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将升级其交易平台，以支持信用违约互换交易。本币交易系统此次升级主要新增信用衍生品交易，具体功能如下：1、新增信用违约互换市场，支持报价、成交及行情查询；交易工具信息新增参考实体信息查询，可查询参考实体及其默认参考债务、主体评级等信息。2、新增信用联结票据交易现券买卖市场支持信用联结票据交易，包括询价成交、请求成交、点击成交、匿名点击成交等成交方式；交易工具信息新增信用联结票据信息查询。（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11-17）

▷50ETF 期权迎来由标的分红引起的合约调整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交所 50ETF 期权在上线一年多来迎来首个标的除息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公告》显示，50ETF 除息日为 11 月 29 日。随之而来，50ETF 期权将迎来第一次合约调整。上交所在分红引起的调整时，同时调整行权价和合约单位，此时挂牌的合约会发生调整加挂。当然，上交所 50ETF 期权在合约调整时，对于原先持有备兑仓的投资者而言，也需要密切注意备兑券不足的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11-14）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严令各保险机构自查不动产投资 防范风险

保监会向各保险集团、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下发内部文件，要求各类保险机构应当就不动产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金融产品投资情况开展自查，旨在规范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据中国证券网报道，在这份名为《关于开展不动产投资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金融产品投资自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保监会强调了三个核心点：一是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不动产投资监管政策规定，规范开展投资运作；二是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三是保险机构应当开展不动产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金融产品投资情况自查，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1-04）

▷保监会：保险资金可投资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

11 月 2 日，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印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部分存款产品的监管口径》，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并纳入银行存款管理。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保监会放开险资对于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的投资，对外来看，是为了建设利率市场化增加参与主体；对内则丰富了险资的资金运用手段。

保险业内人士向澎湃新闻表示，对于险资来说，如果目前手头没有合适的项目、机构现金或者银行存款太多，保险机构才有可能考虑大额存单和定期存单。此外，对于一些现金和短期存款占比较高的公司，出于提高收益率的考虑，也会抽出部分资金去投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单。（来源：澎湃新闻网 2016-11-07）

▷中国保监会将加大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监管力度 提升保险资金运用内控管理水平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员工因涉嫌股票投资“老鼠仓”行为被立案调查。根据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保监会决定暂停该保险公司的股票投资能

力备案。暂停备案期间，浙商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今后，保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保险机构类似情况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暂停或取消投资能力备案等监管措施，强化责任追究，惩处违规行为。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运用规模不断增加，保监会高度重视提升保险资金运用内控合规管理能力，防范投资运作中的各类风险。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继续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内控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保障保险资产安全。（来源：中国保监会官网 2016-11-21）

▷保监会亮剑电销、网销：依法严处违法违规保险机构

11 月 14 日从保监会获悉，针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亮剑行动”，目前现场检查阶段基本结束，正抓紧时间进行后续工作，将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据悉，保监会“亮剑行动”由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牵头，全国 36 个保监局统一行动，共派出 71 个检查组，投入检查人员 385 人次，历时 6 个月，对 24 家法人主体的 70 余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亮剑行动”主要针对电销、网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打击欺骗保险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在深入开展“亮剑行动”的同时，保监会还开展了保险服务评价和小额理赔检测，引导和督促保险公司改进服务水平。一方面，组织开展首次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另一方面，对保险小额理赔服务进行检测和评价。今年，保监会对开业满 3 个会计年度的 55 家财产险公司和 59 家人身险公司 2015 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分和服务评级，今年评价结果仅在业内进行了通报，明年起该结果将向社会公开发布。

此外，保监会也加大了投诉处理的监督力度，依法及时解决保险消费者诉求。今年前三季度，共接受处理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投诉总量 17110 件，同比下降 15.60%，帮助消费者维护经济利益共计 4 亿余元。（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陈俊岭 2016-11-15）

▷保监会：部分网络互助平台误导消费者 容易诱发金融风险

11 月 3 日，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监测，目前有的网络互助平台已经开始整改，但仍有部分平台还存在误导宣传、向社会公众承诺责任保障等突

出问题。部分网络互助平台以“互助共济”的名义，公开承诺责任保障，公开宣称足额赔付和提取准备金，向公众收取费用并积累资金，将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进行挂钩和比较，发布误导或虚假宣传，有的甚至还宣称有上百万会员，以上行为已涉嫌向社会公众“承诺赔偿给付责任”。不仅会严重误导消费者，承诺赔付难以兑现，消费者权益无法保障，还会因为风控措施不完善，诱发金融风险。

对于下一步的监管措施，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涉嫌违规向社会公众“承诺赔偿给付责任”、诱导公众产生赔付预期等非法从事保险业务的网络互助平台进行调查取证，一经查实，坚决取缔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对于相关网络互助平台的投资人，也将依法限制甚至禁止其在保险领域投资。对于定位为公益慈善组织的互助平台，应主动明确告知捐助者“捐助是单向的赠予行为，不能预期获得确定的风险保障回报”。对于打着“公益”幌子，实际上非法从事金融保险业务，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一旦发现，将坚决查处，绝不姑息。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整治互联网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

（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张司南 2016-11-03）

▷2016 年前三季度保险业快速发展 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增强

2016 年前三季度，保监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着力深化保险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和改进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着力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良好开局。

总体来看，保险市场实现较快增长，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有效防范风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明显提升。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5168.26 亿元，同比增长 32.18%，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 12.69 个百分点。其中，产险和寿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7.78%和 36.95%。赔付支出平稳增长，同比增长 23.80%，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 4.27 个百分点。保险业资产总量 14.6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38%。保险业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预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5.6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行业资金运用收益率 3.95%，同比下降 1.97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保险市场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保险业务快速增长，前三季度保费规模超 2015 年全年水平。前三季度，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分险种看，一是财产险业务增速保持稳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6370.58 亿元，同比增长 7.78%，增幅同比下降 2.88 个百分点。其中，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903.68 亿元，同比增长 9.28%。二是寿险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783.87 亿元，同比增长 36.95%，增幅同比上升 15.70 个百分点。其中，新单业务同比增长 59.20%，增幅同比上升 19.55 个百分点。三是普通寿险贡献突出，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967.26 亿元，同比增长 63.47%。

二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保障民生能力增强。产险公司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前三季度，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60.06 亿元、280.74 亿元和 77.1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82%、19.89%和 10.55%，占财产险公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28%、4.11%和 1.13%，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4、0.37 和 0.02 个百分点。寿险公司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8967.26 亿元，同比增长 63.47%，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8.89%，同比上升 5.96 个百分点。

三是赔付支出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寿险业务给付金额超 2015 年全年水平。2016 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赔付支出累计 7750.7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90.16 亿元，同比增长 23.80%，增幅较去年同期上升 4.27 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支出 3321.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9.40 亿元，同比增长 14.85%；寿险业务给付金额 3610.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67.74 亿元，同比增长 31.64%；健康险业务赔款与给付支出 687.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0.90 亿元，同比增长 33.10%；意外险业务赔款支出 131.3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12 亿元，同比增长 20.24%。

四是外资保险机构业务增速快于行业水平，市场份额同比略有增加。前三季度，中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3924.73 亿元，市场份额为 95.06%；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243.54 亿元，同比增长 45.00%；市场份额为 4.94%，比去年同期增加 0.44 个百分点。外资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38.06 亿元，同比增长 8.74%，市场份额 2.02%，与上年同期持平。外资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105.48 亿元，同比增长 51.30%，市场份额 6.03%，同比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五是资金运用收益率下降。3 季度末，资金运用持续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128286.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5%。实现资金运用收益 4828.76 亿元，同比减少 1139.74 亿元，下降 19.10%。资金运用收益率 3.95%，同比下降 1.97 个百分点。银行存款和债券余额合计 66396.34 亿元，占资金运用余额的比例为 51.76%，较 2 季度末下降了 0.52 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 4.41 个百分点，实现收益 2164.39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余额合计 18281.82 亿元，占资金运用余额的比例为 14.25%，较 2 季度末上升 0.75 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实现收益 492.89 亿元，同比减少 1994.30 亿元。

六是经营效益有所下降。前三季度，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1569.60 亿元，同比减少 870.59 亿元，下降 35.68%，降幅较 2 季度收窄 18.37 个百分点。其中，产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482.44 亿元，同比减少 200.40 亿元，下降 29.35%；寿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819.50 亿元，同比减少 730.97 亿元，下降 47.15%；再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50.66 亿元，同比减少 24.52 亿元，下降 32.61%；资产管理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56.00 亿元，同比增加 10.72 亿元，增长 23.68%。

七是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截至 3 季度末，全国保险机构 203 家，较年初增加 9 家。其中，保险集团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165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2 家，其他公司 4 家。保险公司中，产险公司 79 家，寿险公司 77 家，再保险公司 9 家。保险公司职工人数 109.27 万人，较年初增加 6.81 万人，增长 6.6%；保险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628.13 万人，较年初增加 156.83 万人，增长 33.3%。（来源：中国保监会官网 2016-11-01）

▷ “十二五”期间我国互联网保费规模增长约 69 倍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 日在上海发布的《2016 中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显示，“十二五”时期，我国互联网保险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互联网保费规模增长约 69 倍，占保险业总保费的比重由 0.2% 攀升至 9.2%。

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 2233.96 亿元，同比增长 160%。其中，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首次超过互联网财产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465.60 亿元和 768.36 亿元。

互联网保险行业集中度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110 家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2015 年互联网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保险公司互联网保费收入合计 1725.47 亿元，占当年全国互联网保费收入的 77.25%。

从销售渠道来看，2015 年 33% 的互联网保费收入通过保险公司自营平台实现，67% 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现。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在会上说，近年来互联网保险规模急剧扩张，产品结构日益多元，销售渠道深刻变革，对整个保险行业业务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的背后也蕴藏着一系列问题。

朱进元认为，当前互联网与保险业之间的跨界融合主要浮于表层，多数是将线下产品搬到线上销售的简单“搬运”，尚未真正深入到商业模式层面。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吸引了各路资本竞相布局，但相关行业规则尚不健全，容易产生风险交叉传染、无资质非法经营和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隐患，需要高度警惕。

（来源：新华社记者：谭谟晓 2016-11-20）

▷ 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10 月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规模 184.2 亿

11 月 9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披露的 2016 年 10 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数据显示，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计注册规模 184.2 亿元。

数据显示，2016 年 10 月，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1 项，合计注册规模 184.2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 项，注册规模 115.8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28.4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 项，注册规模 40 亿元。

2016 年 1-10 月，21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15 个，合计注册规模 2329.7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1 个，注册规模 925.53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59 个，注册规模 819.1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5 个，注册规模 585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614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5680.21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1-09）

▷ 首个保险业团体标准《农业保险服务通则》正式发布

11 月 22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简称“中保协”）正式发布保险业首个团体标准《农业保险服务通则》。据悉，这是保险业落实精准扶贫战略的举措，是保险行业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重要阶段性成果。

安华农业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农业保险从业机构的专业能力、规范程度差异很大，并且农业保险服务的水平、流程、内容、方式不一致，这些都影响了客户体验。而《农业保险服务通则》遵循监管政策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对保险公司基础服务、内控管理、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查询服务、增值服务、咨询投诉等 7 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操作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部部长张建龙也透露，当前已启动 6 项团体标准。中保协也成为国家 39 个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之一，是金融业唯一一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此标准有两大创新点。一是相关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如监管层提出保险机构应该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本标准总结行业实践经验，提出“公布咨询投诉电话、专人接访、7 日内回复意见、配合政府部门

调查”等具体措施。二是注重维护农民利益，如为了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知情权，本标准规定除了开展承保理赔公示外，还规定保险机构应该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手机软件、门户网站等方式为投保农民提供查询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

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将有利于推动保险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市场性标准供给；有利于丰富协会自律手段，发挥协会职能作用；有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来源：和讯保险 2016-11-22）

▷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体系框架首次发布

11 月 16 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下，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保研”）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汽研”）在京联合首次发布“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以下简称“指数”）体系框架。

该指数体系包含耐撞性与维修经济性指数、车内乘员安全指数、车外行人安全指数和车辆辅助安全指数四个维度，分别从汽车保有环节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等方面，以指数为呈现形式，将汽车产品隐性特征显性化和定量化，从汽车使用者和保险的角度客观评价车辆的安全特征及使用经济性。该指数可应用于为消费者购车、养车提供参考，为保险公司承保理赔提供技术支撑，为整车企业优化产品设计提供支持，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信息。（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16-11-22）

▷银联国际进一步规范境外保险类商户受理境内银联卡

银联国际 10 月 29 日发布公告表示，近期通过商户交易监测发现，部分境外保险类商户存在单卡单商户多笔交易量激增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境外保险类商户受理境内银联卡，银联国际发布《境外保险类商户受理境内银联卡合规指引》，重申相关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保证境内银联卡在境外的合规使用。

据了解，《指引》目前在香港地区试行，适用于境外保险类商户在 POS 终端、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所有渠道受理境内银联卡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境内居民在境外购买与意外、疾病等旅游消费相关的经常项目保险，可以使用银联卡支付；其他保险项目严禁使用银联卡支付。二是严格落实外汇政策规定的境外保险类商户单笔交易不超过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消费金额限制。三是强化境外收单机构对保险类商户管理要求，包括准确设置商户类别码、加强商户培训及异常交易监控、强化商户检查等。

银联国际表示，将继续在监管政策框架内提供境外保险类商户的银联卡支付服务。（来源：金融时报 2016-10-31）

▷上海保交所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首批产品上线

11 月 10 日，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保交所”）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首批产品顺利上线。上海保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首批用户包括寿险公司、产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20 余家。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在平台发行产品的产品管理人。

据介绍，本次试点首发了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太平-上海建工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共 2 只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注册总规模 78.8 亿元，首期合计发行及登记规模 16 亿元。这两只产品分别是业内第一单循环购买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第一单以 PPP 项目为底层资产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这两只产品对于保险行业的产品创新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同时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首批产品份额试点登记，包含一只债权计划产品及一只组合资管产品。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该平台致力于为保险资管行业建设规范化、创新型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登记、交易、资金结算和信息披露等提供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该平台不仅面向业内机构，其它金融同业及一般法人机构等合格投资人均可在平台上参与投资，在增强产品流动性，提高行业投融资效率的同时，为监管机构测量和防范风险提供重要的辅助和支持。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将争取明年初正式投入运行。（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李超 2016-11-12）

▷中国保信联手蚂蚁金服 保险“信息孤岛”有望打破

11 月 21 日，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信）和蚂蚁金服联合对外宣布，双方已达成战略合作，并将重点在健康险和车险反欺诈等领域展开合作。

此次，中国保信与蚂蚁金服的合作是建立在数据共通的基础上。据悉，健康险和车险反欺诈，是此次战略合作签署后，双方将最先开展合作的领域。中国保信和蚂蚁金服共同表示，战略合作是基于共同的理念与目标，即希望通过技术创新，增强消费者对保险的获得感，并提高行业的大数据运用能力。

中国保信董事长吴晓军表示，保险本身就是数据密集型产业，是大数据的需求者和生产者，双方此次的合作成果，一定会向行业输出，相信可以提高保险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尤其是提高效率和风险识别能力。

从互联网的这几年发展来看，信息技术的进步在现代金融创新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虽然近年来保险业在大数据战略和网络经营等方面进行了积极

探索，但是在数据集中、信息共享方面还未完全打通，这也给保险行业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例如骗保、欺诈等行为时有发生。

正因如此，中国保信应运而生。据悉，中国保信作为保险业内以及保险业之间的信息交互平台，并不直接参与保险产品经营业务，也不与保险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竞争关系。“中国保信作为第三方，它的成立对保险行业数据的交互整合有很大的帮助，希望中国保信能整合更多行业资源，给从业机构提供更多的可参照指标，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11-2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 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圆满闭幕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乌镇举行。围绕“创新驱动造福人类——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主题，来自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0 多名嘉宾畅所欲言，共话全球互联网发展前景，共谋网络空间治理良策。

在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发表讲话。阐述了中国关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理念和主张，提出“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坚持以人类共同福祉为根本，坚持网络主权理念，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迈进。”这一观点，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共鸣和高度认同。

11 月 18 日，经大会高级别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2016 年世界互联网发展乌镇报告》，体现了本届大会凝聚的广泛共识。这一报告集中反映了有关各方推动网络空间发展和治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愿望和责任，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成果与智慧转化为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信心和决心。

11 月 18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主办、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承办的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普惠金融”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布《中国互联网金融年报 201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表示，通过年报可以看出，一年来互联网支付业务增长加快，个体网络借贷发展迅猛，但增速有所放缓。互联网金融保险业务不断扩张，货币市场基金占互联网基金销售的主要比例。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产品以低利率、低风险为主要特点。互联网直销银行注册用户和活跃用户数量逐渐增加。互联网证券公司网上用户量和网上开户量和交易额增长加快，股权融资平台的注册创业者和认证投资人数呈增长态势，市场活跃度很高。展望未来，年报反映出新型创新技术金融的跨界融合趋势在加深。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在互联网+普惠金融论坛表示，中国将进一步整合互联网金融和电子商务，央行正在评估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中国将建立数字金融的监管体系，将为数字金融设置进入门槛。

潘功胜指出，互联网具有的包容性，开放性和互联互通性，可以有效的改变物理空间的阻隔，提供金融交易效率，满足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大幅提高金融的普惠性和覆盖面。

他认为，要发挥好互联网+普惠金融的潜力和优势，关键是要把握好金融的普惠性，商业可持续性，和安全性之间的平衡。（来源：新华社、经济日报、网贷之家 记者：商意盈、朱基钗、冯一伦 2016-11-18）

▷ 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被纳入大额可疑交易管理规定

记者 11 月 8 日从接近央行反洗钱局人士处了解到，新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很快将正式出台，值得关注的是，相较现有规定，新《办法》将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

据了解，《办法》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然而其中部分内容已经曝光。在大额交易的报告的标准中，金额起点从目前的当日单笔或者累积交易 20 万元降到 5 万元。上述接近央行反洗钱局人士则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这只是征求意见稿版本，最终如何现在还不确定。不过，有金融机构人士认为降低报告标准起点很有必要。

《办法》将正式把非银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虽然既有《办法》没有涉及非银支付机构，但多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人士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实际上，第三方支付机构一直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上述接近央行反洗钱局人士也介绍说，非银支付机构参与反洗钱一直是明确的，只是这次在《办法》更新时予以统一。（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张寿林 2016-11-09）

▷ 央行拟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未来与纸币并存流通

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筹备组组长、科技司副司长姚前表示，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目前主要是替代实物现金，降低传统纸币发行、流通的成本，提升经济交易活动的便利性和透明度。目前，关于法定数字货币的原型系统研发正在进行中。至于何时能推出中国的法定数字货币，现在并没有一个时间表。

也许不久的将来中国央行就会发行自己的数字货币。事实上，央行对数字货币的研究早已开始。人民银行从 2014 年起就成立了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专门研究小组，对数字货币相关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论证央行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的可行性。2015 年又形成了人民银行发行数字货币的系列研究报告，央行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原型方案已完成两轮修订。

姚前表示，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目前主要是替代实物现金，降低传统纸币发行、流通的成本，提升经济交易活动的便利性和透明度。与目前流行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同，央行数字货币是由央行发行的、加密的、有国家信用支撑的法定货币。

“中国人口多、体量大，换一版纸币，小的国家几个月可以完成，中国则需要约十年。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货币流通条件复杂，社会支付需求多样化。同时，数字货币的流通使用需要一定的条件，它的发展也是一个不断探索、完善的过程。”姚前表示，因此在较长时期内，数字货币和纸币将并存流通。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未来到银行取钱时，既可以选择兑换实物现金，也可以选择兑换数字货币。（来源：北京青年报 记者：程婕 2016-11-16）

▷央行拟牵头网联平台 支付宝财付通居从属地位

据媒体报道，央行牵头并入股，备受业内关注的网联平台（网联），近期将按照新方案启动，该平台预计于明年 3 月 31 日上线。此前一度被传将主导网联建设的支付宝和财付通，或将退居从属地位。任何一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入股份额最高不会超过 10%，份额的大小，将与其参与“网联”的建设程度挂钩。

“网联”也被称为网络版银联，即线上支付统一清算平台。简单理解就是，一端连接持有互联网支付牌照的支付机构，另一端对接银行系统。据了解，在平台统一技术标准和业务规则后，第三方网络支付机构不必再与各家银行分别谈判签约，只需要接入“网联”即可。

由央行牵头成立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看清楚第三方支付的资金流向，防止赌博、贩毒、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网联”正式落地后，目前大量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直连银行的模式将被切断，回归支付和清算相独立的业务监管规则。

按照议案要求，“网联”由支付清算协会发起设立实体建设运营平台，除协会将参与实体公司出资外，央行也将入股，进而保证对“网联”这一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控制权和投票否决权。其股东总数不超过 50 家，募股机构在 40 家左右，除了央行和协会，其余股东的股份份额最高不超过 10%，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以防止该平台被大型支付机构垄断。（来源：汇通网 2016-11-28）

▷人社部：支付宝、微信支持社保卡实现线上支付

11 月 1 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将普遍实现跨地区持卡应用，并与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实现“一卡通用”。在支付结算能力方面，建设人力社保支付结算平台，借助合作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渠道，拓展社保卡的线上支付结算模式。这意味着，支付宝、微信今后也将支持社保卡，实现线上支付。

《通知》还指出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相关机构开展网上购药等应用。这意味着，在人社部门认可的机构网上购药，也将可持社保卡线上结算。

人社部要求，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服务事项，都要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提供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服务。同时，提供网上自助参保、续保、缴费等服务。而为方便公民购房、贷款、子女就学等，将按规定支持相关部门及社会机构联网核验参保状态情况，实现网上传递社保证明。（来源：2016-11-13）

▷跨境电商 40%用人民币结算 第三方支付顺势而起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电商平台和中小卖家对跨境支付的需求呈现几何级数增长，跨境支付也迎来黄金发展期。第三方支付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跨境电商结算业务中，40%用人民币结算。

连连支付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有 20 万家跨境电商企业，每年交易额约合 5.2 万亿元，并保持 20%以上的高增长率；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预计将增至 6.5 万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30%，占中国总进出口贸易额的 20%。

在国家队行动的同时，不少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经过人民银行等相关机构批准后，也纷纷开始抢占跨境支付市场。

多位行业人士表示，支付是价值实现的最后一环。如何提升支付尤其是电子支付基础设施和法律政策环境，改进和提高支付手段和效率，进而提升支付尤其是电子支付对跨境消费乃至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是中国决策部门和支付业界越来越不容回避的问题。（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魏书光 2012-11-23）

▷深圳互金协会发布通知 严禁成员开展首付贷等违规业务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11 月 11 日发布《关于严禁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首付贷”、“众筹炒房”等违规房地产金融业务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通知表示，将打击零首付、首付贷、众筹买房等市场违规行为，要求

各企业必须全面停止各类违规房地产金融业务，立即自查自纠，并须在一个月内存完成清理整顿。

具体要求如下：1、严禁各企业新开展“首付贷”、“众筹炒房”等业务，并清理存量业务。2、严禁各企业通过更换名称在线下重新开展违规业务。3、严禁各企业为各类房地产金融违规业务提供支持。（来源：零壹财经 记者：东东 2016-11-23）

▷北京金融局：互金风险防控实现一企一档管理

11 月 24 日上午，2016 中国经济媒体领袖秋季峰会在广东观澜湖酒店开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信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局、知名高校以及多位行业的代表共聚一堂，在“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与安全”主题论坛上，共同探讨互联网金融的合规与安全的问题。

会上，北京市金融局副局长金冬梅分享了关于北京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及风险防控措施。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9 月末，北京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是 55 家，居全国首位。据网贷之家 9 月月报显示，北京正常运营的 P2P 网贷平台 299 家，贷款余额是居全国首位。北京地区正常运营的股权众筹平台有 92 家，位居全国第二，筹资金额是居全国首位。

金冬梅在发言中指出，近年来北京市把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构建起了五位一体的综合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一、前移防控关口，构建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二、加强数据分析，开发建设网络借贷业务监管系统；三、探索行业标准，引导网贷行业自律规范发展；四、提升服务水平，加大互联网金融安全能力建设；五、发动群防群治，加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力度。

其中，据金冬梅介绍，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主要由打击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企业图谱分析平台、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平台构成，这三大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建立一企一档企业风险管理档案，建立互联网金融发现、预警、化解和移送的四打击值。（来源：网贷之家 2016-11-24）

▷北京保监局：警惕 P2P 借险企误导公众

互联网色彩的保险组织模式、产品开发模式、营销模式等纷至沓来，但也存在一定风险。近日，北京保监局发现，少数业外机构和个人假借保险公司的名称、简称或 LOGO，设立虚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保险产品做不实宣传，部分互联网信贷平台、P2P 公司虚构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协议或保障责任，借助保险公司信誉为其信贷平台业务“增信”，误导社会公众。

北京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如何通过正规合法网站，买到货真价实的互联网保险产品，需要社会公众加以区分判断，辨别互联网渠道所售产品真伪，要做到“三看”。一看渠道，消费者要注意从正规渠道购买互联网保险产品。二看资格，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需要具备相应的销售资格。三看产品，消费者在网上购买保险时，要注意甄别所购保险产品真伪。（来源：北京商报 2016-11-23）

▷10 月众筹平台新增 66 家倒闭 20 家 成功筹资金额破 20 亿

最新数据显示，10 月份众筹平台新增 66 家倒闭 20 家，众筹行业整体成功筹资金额历史首次单月突破 20 亿元。与此同时，汽车众筹业务迎来大爆发，全国正常运营的汽车众筹平台数突破 100 家，达 118 家。

盈灿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全国各类型正常运营的众筹平台总计 448 家。新增平台数量达 66 家；倒闭众筹平台 20 家；转型众筹平台 2 家；其他（提现困难以及众筹板块下架等）共有 11 家。其中奖励众筹平台数继续位居榜首，与 9 月相比增加 31 家，达 238 家；其次是非公开股权融资平台，较 9 月减少 4 家，为 123 家；混合众筹平台 69 家，较 9 月增加 1 家；公益众筹平台仍然为小众类型，仅有 18 家，与 9 月相比增加了 5 家。

数据显示，2016 年 10 月，全国众筹行业共成功筹资 20.06 亿元，较 9 月环比增加 55.62%，其中奖励众筹筹资金额为最多，环比大幅增加 67.74%，达 17.16 亿元，占总筹资额的 85.54%。

10 月份，汽车众筹业务迎来大爆发。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全国汽车众筹共成功筹资 12.48 亿元，其中山东地区汽车众筹业务规模达 7.24 亿元。

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汽车众筹平台数突破 100 家，达 118 家。其中含有汽车众筹项目的综合类众筹平台有 5 家，垂直型汽车众筹平台有 113 家。从新增平台来看，10 月份新增平台数达 43 家，远超其它月份新增平台数。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共有 13 家汽车众筹平台出现问题，问题类型分为跑路、停业和提现困难三类。其中出现提现困难的众筹平台最多，有 6 家平台；有 5 家平台宣布停业；有 2 家平台出现诈骗跑路情况。（来源：央广网 作者：马文静 2016-11-07）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启动。该平台由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携手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

据有关人士透露，该平台计划于 2018 年底之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农合机构统一入口的惠农商圈、统一端口的线上支付平台、共享互通的扫码支付系统、小额便民钱包系统和共享财富资源平台，同时扩大应用云灾备系统的机构数量和服务种类。

这意味着，农合机构，依托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综合平台，可有效整合系统资源，抱团发展，解决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分割、服务分散、产品单一、无法形成合力等问题。（来源：人民网 2016-11-17）

七、自贸区资讯

▷四川、浙江、湖北自贸区方案已上报商务部

四川、浙江、湖北自贸区方案已经上报商务部。随着第三批自贸区的划定片区和方案定稿进入最后敲定阶段，7 个自贸区试验区勾勒出的创新发展路线图也渐渐浮现。

据经济参考报 11 月 15 日报道，浙江舟山瞄准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湖北侧重对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河南主打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四川重点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等。

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日前在国新办吹风会上指出，“确定 7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区域范围，这项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7 省市要选择出开放基础比较好、区域优势比较强、监管条件比较成熟，既能够扩大开放，又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的区域。这些区域确定好以后，我们将尽快报请批准。”（来源：自贸区 2016-11-15）

▷上海继续简化自贸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

上海银监局 11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简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2016 年）》。该细则对 2014 年发布的上海自贸区内银行机构和高管准入监管方式作了进一步扩充和修订。

根据此次颁布的《细则》，适用自贸区银行准入简化政策的机构，从原来的“区内设有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邮政储蓄银

行）、上海本地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扩展至“在沪中资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取消了原先需要先在区内设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前置条件，只要是在沪银行机构即可。同时，适用的机构类型覆盖到全部中资商业银行，将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纳入简化范围。

《细则》率先探索银行机构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同质同类以及非同质同类银行机构间调动的准入简化政策。将实行事后报告制的高管范围从“区外分支机构的高管向区内同一法人机构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扩展至“区外或区内现任银行业高管人员向区内同质同类银行机构间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

同时明确“区外或区内现任银行业高管人员向区内非同质同类银行机构间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任职资格审查，无须进行任职资格考试，仅需向原任职资格审查部门征求意见”，即取消了非同质同类机构间调任的“笔试”环节。

此外，《细则》对标银监会新的行政许可法规，以尽可能降低机构报送材料的复杂程度为目标，取消或简化了部分报送要求。如取消授权书应经过公证或认证的要求，将“营运资金验资报告”改为“营运资金到位证明”等，减少机构的报送负担。（来源：中国新闻网 记者：姜煜 2016-11-19）

▷央行上海总部要求严查资金借道自贸区非法流出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召集辖内银行开会，要求银行加强对外省市资金流入上海自贸区的尽职调查，以及非法个人资金通过自由贸易账户（FT）对外投资，会议要求继续支持实体经济的实需业务，控制非法流出。

自 FT 账户开设以来，按照上海总部的要求，金融机构的自由贸易资金账户需要在自贸区内或境外平盘。

不过，知情人士称，上述会议强调的内容与 11 月 23 日出台的自贸新政无关。11 月 23 日，央行上海总部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开放，将开立 FT 账户的主体资格拓展到全市科创企业。（来源：澎湃新闻新闻网 2016-11-25）

▷大连自贸区建设：推进贸易转型和监管模式创新

大连自贸区建设要推进贸易转型和监管模式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按照简政集约、贸易便利的原则，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发展新优势。

措施如下：一、完善国际贸易服务功能；二、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制度；三、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四、创新监管制度。（来源：天健网记者：金东淑 2016-11-18）

▷厦门自贸片区破题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11 月 20 日，位于厦门自贸片区内的厦门象兴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厦门自贸片区实行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环评文件自主备案让企业“不用审批，网上备案”，审批时间缩短了 22 个工作日，给企业带来很大方便。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人士介绍，这得益于今年 4 月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与市环保局先行在厦门自贸片区试行的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市环保局借自贸试验区改革高地，着力简政放权，破题环评制度改革，简化审批事项，切实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据统计，在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厦门自贸片区内共有 2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和 20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通过网络实现了环评文件自主备案和申报，累计节约审批时间超过 500 个工作日。

下一步，市环保局与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还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环境监管模式，率先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制度方面进行改革。

（来源：中国新闻网 记者：陈悦 崔昊 2016-11-20）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6〕300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央行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已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和央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对本单位的征信合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上报，央行将于 2017 年上半年组织抽查接入机构和备案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该《通知》还要求自 2017 年起，上述机构每年都要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 28 日前报央行或其分支机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mt.sohu.com/20161126/n474231255.shtml>

▷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二十八条，从人员配备、机构设置、权限划分、督促保障等多个方面构建了法律顾问制度体系。《指导意见》列举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同时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规定法律顾问的职务序列、考评体系，确保法律顾问顺利开展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总法律顾问的设置、任职条件、应当履行的职责等，特别规定了总法律顾问应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有权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AF252C6E9E1145F595AF839E3BF4F798.html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

【内容简介】10 月 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事项，存款保费计算公司及例外情况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范围作出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48847/content.html>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

【内容简介】11 月 1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35 号），就评价内容、评价实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并对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等单位进行报告、评价提供编制表格，并附相关说明。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88806/index.html>

▷ 《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

【内容简介】根据《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筹建票据交易平台并拟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组织交易系统试运行。首批 43 机构进入一期试点名单。《通知》就一期参与者上线方案和过度安排进行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business.sohu.com/20161102/n472144534.s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容简介】11 月 22 日，为顺利实施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规范相关资金流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从共十四条，内容涵盖交易存款专用账户及收支范围、利率、设立主体、备案制度、时间限制及要求、风险防范、法律依据、监管工作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11/23/content_5136367.htm

▷ 《关于做好深港通业务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内容简介】11 月 27 日，为做好深港通下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上线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的平稳运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做好深港通业务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从港股通结算业务、公司行为业务、非交易业务、技术系统及运维准备、业务联系方式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611/21a1b511aea34a3cbd09fd05aa76420f.shtml>

▷ 《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财政部令〔第 129 号〕）

【内容简介】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删除关于保障基金规模具体标准的规定，将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设定为暂停缴纳的情形之一；二是对保障基金的缴纳比例仅作原则性规定，通过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配套规定的方式，

明确下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即期货交易所的缴纳比例由手续费的百分之三降低为百分之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由代理交易额的五到十降低为亿分之五到十；三是保障基金的缴纳方式由按季度缴纳调整为按年度缴纳。此次修订满足了期货市场风险覆盖的需要，下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调整收缴方式，对提高保障基金运转效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有着积极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1/t20161111_305788.htm

▷ 《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27 号）

【内容简介】11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对《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7 号）作出六点修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1/t20161111_305787.htm

▷ 《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

【内容简介】11 月 8 日，证监会、财政部公布《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规定》要求，缴纳比例事宜规定如下：一、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百分之二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二、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1/t20161111_305785.htm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

【内容简介】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行业推荐性系列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1 部分：证券交易所》（JR/T0146.1-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2 部分：期货交易所》（JR/T0146.2-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3 部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JR/T0146.3-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4 部分：其他核心机构》（JR/T0146.4-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5 部分：证券公司》（JR/T0146.5-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6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JR/T0146.6-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7 部分：期货公司》（JR/T0146.7-2016），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1/t20161111_305779.htm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内容简介】11 月 23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对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如何取得、如何注册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对于资格注册，以机构统一注册为主，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于已通过考试但未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不必找机构“挂靠”，可以先由个人直接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在相关机构任职后，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变更。注册时间方面，预计于 2017 年一季度完成系统升级，届时将全面开放办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另行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ocn.com.cn/chanjing/201611/haxvf24113149.s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6〕156 号）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业务指引》指

出，结算银行须经本公司批准获得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港股通结算银行”）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对于现有港股通结算银行，须在向本公司申请扩展相关业务范围并获得批准后，方能开展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104160035536.pdf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内容简介】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披指引 2 号》）。该文件从私募信披的参照规定、私募信披的平台要求、私募信披的时间频次要求、私募信披的区别要求、私募信披的年报要求、私募信披的季报要求、私募信披的重大事项要求等方面做出细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316.shtml>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指引》要求协会将每三个月组织行业开展一次定期压力测试。定期压力测试主要基于模板表格进行。定期压力测试前，协会将统一给出情景假设参数和表格，各公司应根据给定参数和表格开展压力测试，不得擅自更改。各公司应将定期压力测试表格（含货币市场基金基础表）及报告报送协会和所在地证监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的组织实施、测试过程、测试结论及针对可能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356.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内容简介】11 月 25 日，深交所正式发布了《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在总结分级基金管理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

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范了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投资者教育与风险警示等工作，是贯彻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更加重视和防范市场各类风险、切实推进基金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满足 30 万元证券类资产门槛条件、通过综合评估并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的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分级基金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的权限。二是风险警示措施方面，发生下折算的 B 类份额在折算基准日基金简称前冠以“*”标识；对可能或已经发生下折算且 B 类份额溢价较高的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会员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三是投资者教育方面，基金管理人和会员应充分揭示分级基金的投资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妥善处理相关矛盾纠纷。四是投资者责任和义务方面，投资者应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配合会员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tock.hexun.com/2016-11-25/187066907.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

【内容简介】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种业种植业指引》针对种业公司业务年度和会计年度不重叠、会计年度期末存货信息与销售情况不配比等特征，要求种业公司在业务年度结束时披露业务年度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以及主要品种销售情况，方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eililz.com/zixun/zixunneir.php?id=4550>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内容简介】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

务》。《工程机械业指引》针对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不断尝试新的业务模式或转型新的业务领域，强化风险揭示，重点披露新业务模式、新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和相关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eililz.com/zixun/zixunneir.php?id=4550>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

【内容简介】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

《装修装饰业指引》针对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较少的问题，要求行业公司提高经营情况的披露频次，每季度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订单信息，以便投资者获取更加及时、准确、完整的经营信息。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eililz.com/zixun/zixunneir.php?id=4550>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深证上〔2016〕769 号）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进一步规范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进行了修订。该文件分别从总则、申请与受理、办理要求、办理程序、附则等五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有关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62060.shtml>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规范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制定了《备忘录》。该文件从适用情形、变更条

件、简称变更要求、审议程序、拟变更公告披露要点、变更公告、后续事项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1/03/%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4%E5%8F%B7%E2%80%94%E2%80%94%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制定了《备忘录》。该文件从适用情形、变更条件、简称变更要求、审议程序、拟变更公告披露要点、变更公告、后续事项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1/03/%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1%E5%8F%B7%E2%80%94%E2%80%94%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内容简介】11 月，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从以下七个方面作出规定：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事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事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公司公告发行申请的审核结果、组织实施发行方案并办理股份预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公司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1/04/%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

[%AC%AC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9%9D%9E%E5%85%AC%E5%BC%80%E5%8F%91%E8%A1%8C%E8%82%A1%E7%A5%A8%EF%BC%882016%E5%B9%B411%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制定了本《备忘录》。该文件从适用情形、变更条件、简称变更要求、审议程序、拟变更公告披露要点、变更公告、后续事项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1/03/%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6%E5%8F%B7%EF%BC%9A%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pdf>

▷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7 号）

【内容简介】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为了加强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提高权益分派业务实施的效率，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操作归位尽责，对实施差异化分红送转须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规定将对未及时发现核对权益分派业务操作反馈结果引发业务操作风险的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1104_4199124.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通知》

【内容简介】1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近日正式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指引》以“卖者有责，买者自负”为理念，明确了分级基金二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投资者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公司的风险警示安排等内容，是保障基金市场平稳运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增加了第六条，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应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暂停接受分级基金的申购及分拆合并申报，或者实施停复牌；二是删除了 B 类份额于下折算基准日下午停牌一小时处理的规定；三是明确投资者应在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四是调整完善了部分条款的内容表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tock.hexun.com/2016-11-25/187066907.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上证发〔2016〕71 号）

【内容简介】11 月 18 日，为了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管理，充分保护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该文件从总则、复核委员会、复核程序、附则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61118_4204466.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上证发〔2016〕69 号）

【内容简介】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修改稿）》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61111_4201500.s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提高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经营门槛；明确可以投资于保监会批准的股权投资计划；明确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该《通知》提出进一步提高业务经营门槛要求，对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提出了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且净资产始终维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资质要求，个人开放式业务门槛明确为不低于 1000 元。该《通知》指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48847/content.html>

▷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四种业务下，允许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条件。该《通知》规定，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不允许税前扣除。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90316/content.html>

▷ 《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6〕374 号）

【内容简介】《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分为六部分，分别在扩大覆盖面、加强平台建设、规范运作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措施保障、加强政策引导与宣传教育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50406.htm>

四、自贸区法规

▷ 《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银总部发〔2016〕122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金改 40 条”颁布后的一项重要实施细则，也是自贸区为支持上海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推出的又一重大金融改革和创新成果。《通知》就十个方面的事项进行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inotf.com/GB/102/1021/10212/2016-11-23/4NMDAwMDIxNDQ4Ng.html>

▷ 《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沪财库〔2016〕72 号）

【内容简介】11 月 17 日，上海市财政局印发《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共包括七条内容，有利于规范 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招标发行工作。自 11 月 17 日实施，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lc123.net/laws/2016-11-23/294819.html>

五、其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内容简介】11 月 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制定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网络安全法》就保护个人信息、治理网络诈骗、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实名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清晰划出在互联网领域内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网络领域内的法律条约清晰明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1/07/content_2001605.htm

▷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内容简介】11 月 4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就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等方面做出指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11/27/content_5138533.htm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内容简介】10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确定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以及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分类处置机制，并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债务风险事件级别进行划分，以及提出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14/content_5132244.htm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法发〔2016〕27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見》包括三大方面：坚持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严格执行产权保护的司法政策；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机制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177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見》（法发〔2016〕28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見》（以下简称《意見》）。《意見》包括六个方面，利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178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简介】11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制度应有的作用，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规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对于实践中因财产保全设置的要求偏高、执法尺度难以统一、操作不规范等引发的保全难和保全乱的问题，以及难以有效遏制债务人隐匿转移财产、难以平衡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从七个方面加以规定：明确担保数额上限、引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机制、明确应当准许银行独立保函担保、明确可免于提供

担保的情形、保全实施中应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适当保护债务人权益、明确应当解除保全的情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10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4 号）

【内容简介】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我国独立保函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规定》全文共二十六条，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1291.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内容简介】今年 10 月底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对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以及营利法人的成员滥用其权利的后果等法人制度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的条文由 186 条增加至 202 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xllz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1/id/2353079.s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

【内容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八章六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一般规定、第三章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特别规定、第四章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第五章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第六章消费争议的解决、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条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的行政法规，起到细化法律规定，在规范上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作用。《条例》所涉及的重点问题包括：针对消费者反应强烈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消费维权协调机制；为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提供了法规依据；进一步强化了消费维权相关法律责任；对“职业打假”问题进行了初步规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488&listTyp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 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发布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指引》”），新《指引》共 6 章 39 条，包括总则、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商业银行按照全覆盖、分类管理、实质重于形式、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表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开展表外业务，并加强外部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skci.com/news/finance/20161123/16204778896.shtml>

▷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 10 条，要求商业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流程，强化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提高数据收集和存储能力，确保衍生工具估值和资本计量的审慎性。附件规定了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方法及流程，并明确了违约风险暴露的加总方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A1136325B584645B528525F740847DD.html

▷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服务办法》），现就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反馈至协会，反馈

意见接收邮箱：fo@ama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私募服务办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并将反馈意见填写至《<私募服务办法>反馈意见登记表》。请各位业界同仁实名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并注明联系方式，以便于我协会进一步与反馈单位取得沟通联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360.shtml>

▷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0 月 19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财办资〔2016〕45 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基本准则》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明确责任，在从职业道德和执业要求两大方面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qy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10/t20161031_2446509.html

▷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业务核算需要，修订了“委托投资”、“应收委托投资收益”、“暂收款”、“暂付款”等科目核算内容及核算方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11/t20161123_2464364.html

▷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2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从适用的对象和范围、担保的形式和范围、担保措施的具体要求以及在偿付能力评估时担保措施的使用等方面，对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50774.htm>

▷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就《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经纪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经纪人规定》指出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险经纪人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保监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51039.htm>

▷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就《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估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公估人规定》指出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在开展公估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公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公估从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公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签署虚假公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公估报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51039.htm>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1 月 1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条款》）公开征求意见。《示范条

例》明确了主险、附加险的险种，并就各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保险金额、赔偿处理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iachina.cn/content_6ac0c760-ad2b-11e6-a189-c9c066bd845d.html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私募基金作为各类投资人的特殊要求分析

作者:郁璇

摘要: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 未备案的合伙制和契约制私募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时, 适用投资人穿透原则。但私募基金作为新三板和上市公司投资人时, 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分别受不同规则的规制。

一、私募基金作为其他私募基金投资人的备案规定

1. 一般规定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 未备案的合伙制和契约制私募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时, 适用投资人穿透原则, 即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 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 特殊规定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和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既包括独立管理机构设立的以投资于私募基金为目的的“基金的基金”等集合投资计划, 也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子公司设立各类投资计划。因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其投资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过核查, 所以均可以视为合格投资者。

二、私募基金作为新三板投资人的备案规定

1. 穿透原则的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 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明确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新三板挂牌、发行、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

如果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须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和律师须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备案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挂牌公司披露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交易对手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三、上市公司发行和并购重组审核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发行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从发行监管工作看，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四种方式参与证券投资：一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二是首发企业发行新股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申购；三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类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时，私募投资基金由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为投资者；四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认购对象参与证券发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以下称中介机构）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在上市并购重组中对私募基金备案的规定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中介机构应对私募基金投资人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私募基金是否备案不仅适用于不同的穿透规则，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是否有资格参与上市公司的投资。

二、实务解析

▷ 浅析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的不规范

作者：杨琨

摘要：F 公司与 A 银行签订《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约定 F 公司委托 A 银行办理外汇理财业务。但该合同条款极不规范，以致业务开展数年后，双方因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而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文章对此进行了分析。

一、案情简介

2007 年 9 月，F 公司与 A 银行签订《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以下简称“总协议”），约定 F 公司委托 A 银行办理包括外汇期权、超远期外汇买卖等金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业务。随后 F 公司向 A 银行出具《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期权类产品）》（以下简称“交易委托书”）一份，载明：F 公司委托 A 银行开展外汇理财业务，委托交易品种为超远期日圆外汇买卖，F 公司卖出日元买入美元，每三个月交割一次，理财期限为 10 年等。2008 年 1 月，F 公司又向 A 银行以类似的条件出具了另一份《交易委托书》。两笔交易 F 公司总共向 A 银行交纳 2800 万元保证金。

协议签订后，两笔交易双方合计进行了 25 次交割。2010 年 10 月和 11 月，F 公司向 A 银行发出《关于解除〈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及〈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的通知函》，要求解除《总协议》与《交易委托书》。A 银行回函表示 F 公司的解除通知不符合《总协议》约定，要求 F 公司继续履行交易。F 公司此后再未就两笔交易向 A 银行出具《交易确认书》。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A 银行分别向 F 公司发函，终止了双方的两笔交易。

2015 年 1 月，F 公司将 A 银行诉至法院，要求 A 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返还 F 公司交纳的 2800 万元保证金。A 银行提出反诉，要求 F 公司支付因其应交割未交割造成 A 银行对外垫付的款项 2200 余万元。目前一审法院已判决，双方均不服提出了上诉，案件正在二审法院审理中。

二、主要争议焦点

本案双方在一审、二审中最大的争议在于本案交易的定性。A 银行认为，本案中产品符合《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对衍生产品的定义，故双方进行的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互为交易对手关系。而 F 公司认为，本案涉案的协议、委托书中大量使用“代客”、“理财”、“委托”的字样，且从 A 银行对交易的管理及 A 银行与境外 M 银行达成的交易内容来看，A 银行是受 F 公司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 M 银行达成了衍生品交易，故双方构成委托理财关系。

委托理财关系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关系在合同目的、性质、风险、对价等方面均有显著不同。如果 A 银行与 F 公司是委托理财关系，则 A 银行作为受托人应当遵循委托人 F 公司的指示进行交易，不得超出 F 公司的授权范围，也不得违背 F 公司的交易指令。如果 A 银行与 F 公司是金融衍生品交易关系，则双方各自享受权利承担风险，对于 A 银行就不会有类似受托人般高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交易即可。

交易的定性关系到双方权利义务的确立，是解决双方争议的认识基础。交易定性的不同可能会导致双方责任承担的截然不同。故双方对交易定性的争议贯穿了诉讼始终。

三、争议的产生源自双方合同条款的极不规范

双方合同签订履行了 3 年多，一直相安无事，为何最终会产生如此大的分歧？笔者认为，最为关键的原因是 A 银行提供了极不规范的格式合同。因为 A 银行提供了极不规范的格式合同，又未就合同条款向 F 公司进行充分说明，导致 F 公司对双方的交易关系、单方解除权、合同终止后的平盘结算等问题产生了理解上的分歧。

（一）对双方交易关系的误解

A 银行与 F 公司签订的协议名为“《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其中约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办理外汇理财业务”、“乙方将根据代甲方所从事具体产品的风险度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交易过程中如果甲方出现违约事件，则乙方将根据市场价格代甲方强行平盘”。F 公司就具体交易向 A 银行出具的文件名为“《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也是 A 银行提

供的格式文本，其中更是反复出现“现委托贵行代 F 公司开展外汇理财业务”、“委托细节”、“委托日”、“委托有效时间”、“委托交易品种”、“理财资金为本委托人合法拥有”、“本委托人对理财资金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的表述，相信任何与 A 银行签订该协议的公司或个人都会认为双方正在进行的是一项理财交易。但是庭审中 A 银行却主张双方进行的不是理财交易而是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对单方解除权的误解

F 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 20 余笔盈利的交割后，迎来了两笔亏损的交割。面对两倍于收益的亏损额，F 公司为及时止损，向 A 银行发函要求终止协议并停止交易。因为《总协议》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若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所以 F 公司理所当然的认为交易是可以随时终止的。然而 A 银行的回函却令 F 公司大为不解。A 银行表示 F 公司单方解除协议的要求是不符合《总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如果 F 公司希望单方解除协议并平盘清算，将损失约 2.4 亿元人民币。F 公司不明白，为什么投入 2800 万理财，自己想要终止的时候会亏损 2.4 亿。

（三）对市价平盘结算的误解

F 公司向 A 银行发函要求终止协议后，因 A 银行并不认可协议已解除，故仍然自行交易三年有余。2013 年底和 2014 年初，A 银行向 F 公司发送两份《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提前终止通知书》，表示两笔交易已提前终止，并要求 F 公司偿付垫款合计 800 余万美元。F 公司回函表示，按照《总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提前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终止通知书送达日的市价对交易进行平盘，故要求 A 银行按照约定将平盘盈利资金 720 余万美元汇入账户。但 A 银行却认为其行使的是《交易委托书》中“从第五次（含）开始银行有权取消该交易”条款约定的银行独享的单方取消权，取消交易是无需进行平盘结算的。F 公司又迷茫了，自己想终止协议就要亏损 2.4 亿，银行终止协议就什么后果都没有，这也太不公平了。

四、合规——金融机构避免风险的唯一途径

事实上，银监会对于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合同及风险披露等是有相关监管规定的。2004 年银监会就出台了《暂行办法》，并在 2007 年、2011 年进行了修订。本案合同签署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应当适用《暂行办法》2007 年修订的版本。该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金融机构与交易对手签订衍生产品交易合约时应参照国际惯例”。这一规定早在《暂行办法》2004 年颁布时就存在，并且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也提到，由于衍生产品交易的复杂性及国内外法律的区别，因此要求金融机构参照 ISDA（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的法律文件签订交易合约。但本案中 A 银行直接使用代客理财协议的模板与 F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显然是没有参照 ISDA 的相关文件。

而且，《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还要求金融机构充分揭示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包括衍生产品合约的内容及内在风险概要和影响衍生产品潜在损失的重要因素，并取得该机构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的确认函。但

本案中 A 银行并没有按照规定就衍生产品合约的内容及内在风险概要和影响衍生产品潜在损失的重要因素向 F 公司进行过披露，也未取得 F 公司的确认函。

所以，如果 A 银行能够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参照国际惯例拟定本案合同，且拟定合同时能够将一些存在歧义的字句和条款进行更细致的约定，并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条款、交易的风险等向 F 公司进行详细的解释，相信本案纠纷就不会产生，或是 F 公司意识到产品中的高风险而根本不进行本交易。

在此笔者建议各金融机构，一方面应当加强对监管规定的学习，保证相关业务的合规操作；另一方面对缺乏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应加强对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必要时聘请外部律师，主动防范相关交易风险。

三、最新研究

▷ 拥抱加拿大科创企业投资机遇

作者：韩良

摘要：中加企业在技术、人才结构和产业周期等方面存在大量的互补性机会。中国企业投资或并购加拿大科技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结构性机遇。

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推动下，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正在从传统的资源获取、市场开拓向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过渡。作为一个自然资源大国，加拿大也是一个科技高度发达的国家。目前，中加企业在技术、人才结构和产业周期等方面存在大量的互补性机会，中国企业投资或并购加拿大科技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结构性机遇。华为与溢思得瑞科技创新集团（下称“溢思得”）在加拿大建立技术研究院，为中国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了借鉴经验与样板。

多项政策鼓励与保护外商投资

在中加两国政府的努力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下称《协定》）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协定》涵盖了常规投资保护协定包括的主要内容和要素，是迄今为止我国缔结的内容最为广泛的双边投资协定。除了对投资定义、适用范围、最低待遇标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征收、转移、代位、税收、争议解决、一般例外等的条款规定外，《协定》还首次对税收和金融审慎例外问题做出了专门规定。

《协定》为中国企业投资和经营加拿大科技企业提供了基于双边条约的国际法律保障。

加拿大加入亚投行，中加政府高层领导人密集互访，标志着中加两国的经贸合作将会进入“蜜月期”。2016 年 9 月 22 日，中加两国签署了“关于开展第

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等 14 份合作协议，覆盖贸易、投资、金融、旅游、教育、司法合作等诸多领域。虽然加拿大对关系到核心竞争能力、核心产业（如航天航空产业）的技术并购设立了严格的程序限制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限制，但与实施严格的对华技术出口与转让政策的美国不同，加拿大对外国企业投资当地科技企业持较为宽松的态度。尤其对中国民营企业直接在加设立科技研发机构，持非常欢迎的态度。

华为在加拿大的研发投资就受到了加拿大政府和当地省政府的欢迎和支持。加拿大还修改了禁止电讯服务供应商规定客户必须遵守三年供应合约的规定，允许客户带号转换电讯服务公司，为华为扩大客户提供了机会。在加拿大政府宽松政策的支持下，华为不仅为加拿大贝尔（Bell Canada）、特鲁斯公司（Telus）提供了 3G、4G 网络设备，还为萨省的萨斯喀切温电信公司（Sask Tel）提供了 100% 的 4G 网络硬件。2016 年 3 月，华为宣布将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投资 2.12 亿加元进行 5G 重大研发项目。

发挥科研人才聚集优势

加拿大在多个行业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研发技术和人才。比如在集成设计和制造软件、机器人和智能加工设备、网型加工、多用途设备、连续材料加工、表面处理，以及微型制造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加拿大在全球排名第四。加拿大在航空航天技术方面也颇具实力，产业规模达 200 多亿加元，约有 500 家航空航天公司；占据了全球 27% 的飞机市场，超过 40% 的世界商用直升机份额。2015 年初，我国光启科学有限公司已经与加拿大太阳方舟（Solarship）公司签署意向书，控股了太阳方舟，并将太阳方舟引入中国市场。此外，加拿大在信息与通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与环境保护技术领域的研发实力也非常突出。

从科技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加拿大的科技人员“价廉质优”。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多伦多和滑铁卢是北美仅次于硅谷地区的高新技术人员集中区，拥有 26 万科技从业人员，其中 80% 拥有大学以上教育水平；但科技人员的工资成本却比美国加州、纽约和麻省平均低 30% 左右。我国国内的科技人员大部分没有的相关科研领域持续工作一万小时以上的工作经验，其持续和深入研究能力有待提高；而在加拿大，拥有在相关科研领域持续工作十年以上的科研人员则比比皆是，他们可以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技术研发的骨干和“带头人”。

华为等中国民企在加拿大设立研发中心备受欢迎的重要原因，就是北美高新技术产业正面临结构性的调整，从这些产业和企业分离出的研发人员的就业问题，已经成为令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各省非常“头痛”的问题。华为的渥太华研究中心，就是以加拿大电讯设备供应商北电网络的三位专家为基础设立的。为了保证通讯设备和企业的安全，华为邀请了黑莓前安全部门高级副主席杜兹卡（Scott Totzke）加盟，来担任滑铁卢实验室的设施及企业安全部门的高级副总裁。这些业界顶尖的人才，保证了华为实验室研发技术的领先与成功率，大大增强了华为在世界电讯领域的技术竞争能力。

与华为先在国内发展，后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建立研发机构，并聘用当地科技精英的发展路径不同，溢思得一开始就在加拿大建立了研究院。溢思得抓住

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接近饱和、芯片销量不断萎缩、北美芯片研发机构纷纷裁员这一市场调节的结构性机遇，从北美芯片研发企业大力引进了芯片研发人员，快速地使自身的闪存芯片和安全交换芯片研发水平处于世界前列。溢思得成立三年以来，在温哥华、多伦多和蒙特利尔等地聘用了 400 位左右的研发人员。这些人员分布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大数据存储、工业智能三个业务板块，已经研发出二十多项领先的技术和成果。其中的一些技术和成果，已经在国内一些省市落地，并展现出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由于中加两国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如何留住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科研人员的优势，是企业面临的重要课题。建议企业在实践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研究人才应该以引进整体团队和技术带头人为主。高新技术开发强调多个技术人员的协调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彼此之间的默契，因此，引进一个成形的团队非常重要。如果不能引进成形的团队，也可以引进行业带头人，由带头人去组建团队和培养技术骨干。如果引进无关联的一般技术人员，则很难在短期内形成研发能力和规模效应。需要注意的是，引进整体团队和技术带头人，企业往往会面临竞争法、劳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咨询专业人士的建议，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诉讼纠纷。

二是处理好中方投资者与加拿大研究团队的关系。加拿大本土研发团队具有在某一专业领域的丰富研发经验，但需要中方投资者给予研发团队充分的信任和授权；同时，由于加拿大本土研发团队缺乏对中国技术市场、世界技术市场的真实需求和生态环境的了解，存在为研发而研发的固有价值取向，需要中方投资者把握研发方向大局，使研发活动不会背离市场需求。

优惠政策扶持科创企业发展

加拿大政府一直致力于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政策支持，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2015 经济行动计划》（EAP2015）最具代表性。该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保持商业投资的低税率以鼓励对制造业的投资、提升航空航天行业的竞争力、支持世界级技术研究、帮助小企业创造就业等。具体的支持政策则体现为向制造企业提供 10 年的税收激励，以鼓励购置机械设备、提高生产率；在 5 年内为全新的《汽车零部件创新计划》提供高达 1 亿加元的资金，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示范等。

《联邦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税收鼓励计划》是加拿大政府对科创企业提供的力度最大的支持政策。为了落实该计划，各省也在省级税收体系中给予了一定的税收抵免，如魁北克省提供了最高的 30% 省级税收抵免政策。根据该计划，加拿大提供每年超过 40 亿美元的科创投资税收抵免（ITCs）额度，可使超过 18000 个申请者受益，其中 75% 是小企业。

除了上述计划，各省还对科创企业制定了许多单独的优惠政策。如英属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就制定了如下优惠政策：一是通过小企业风险投资计划，鼓励对该省小企业的早期投资。在该省注册的风险投资企业，会收到一个不可退还的相当于投资额 30% 的税收抵免信用。二是对培训的税收抵免。该省会按 1000—3750 美元/（人·年）的标准向雇主支付学徒费用。三是机械及

设备购买免税和折旧优惠。该省对符合资格的企业免征机械和设备省内销售税，企业还可以对制造和加工设备每年计提高达所得税 50% 的折旧。此外，对企业进口先进机械设备也实行免税。

加拿大对科创企业的税收和加速折旧政策的支持体系是非常复杂的，需要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一定的时限。如英属哥伦比亚省实施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的《联邦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税收鼓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加拿大本土科创企业实施 10% 的可退还的省级税收抵免政策，但对外国科创企业则实施 10% 的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信用。因此，中资科创企业需要咨询专门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对这些政策进行解读，并向联邦和省级政府提交申请。

▷日本公益信托及其税收优惠与滥用防范制度

作者：柏高原

摘要：日本的《信托法》将慈善信托归入了公益信托的范围。根据日本公益信托相关的税法规定，公益信托被分为一般公益信托、特定公益信托以及认定特定公益信托，其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同。另外，对于公益信托，日本通过控制源头的办法避免了信托避税问题。

一、日本信托制度概述

早在 20 世纪初，日本就已出现了信托公司与信托业务，但当时的信托公司经营较为混乱。随后日本政府决定整顿信托行业并制定信托相关立法。作为大陆法系中较早引入信托的国家，日本在制定信托法时参考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信托法与《印度信托法》，于 1922 年制定并施行《信托法》与《信托业法》，此后一直未进行过实质性的修改。直至 2006 年，日本对《信托法》进行了全面而大量的修改。现在的日本已经成为信托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

日本的信托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金钱信托，第二类为非金钱信托，第三类为金钱与非金钱相兼的信托。第三类信托的信托财产既包括货币形式的财产又包括非货币形式的财产，主要有公益信托、特定赠与信托和遗赠信托三种。

二、日本慈善信托制度概述

日本的《信托法》将慈善信托归入了公益信托的范围，即公益信托并非只是以慈善为目的所开展的信托活动，但凡以祭祀、宗教、慈善事业、学术、技艺或其他公益目的的信托均在公益信托之列。然而，因日本早已确立了公益法人制度，《信托法》中的公益信托制度长期没有被实行，直到 1977 年才首次出现了公益信托，用于支付奖学金以援助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

公益信托许可主义指的是公益信托在设立时，应当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请，由该机关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日本信托法》规定：

受托者接受公益信托时应取得主管政府机关的批准。日本采用的是公益信托许可主义，若公益信托未经批准，则不得以公益信托名义进行活动。

日本的公益信托关系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管理人（信托监察人）和营运委员会。信托管理人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监督受托人对信托事务的执行，并享有营运决策同意权，类似于我国的公益信托监察人；营运委员会是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商议后所选聘，负责营运咨询，其目的是使公益信托获得圆满运作，如不设置该角色，同上均无法获得设立许可。日本为了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公益信托中，允许公益信托中载入财产捐赠企业或个人的名称。

日本公益信托运作流程等法律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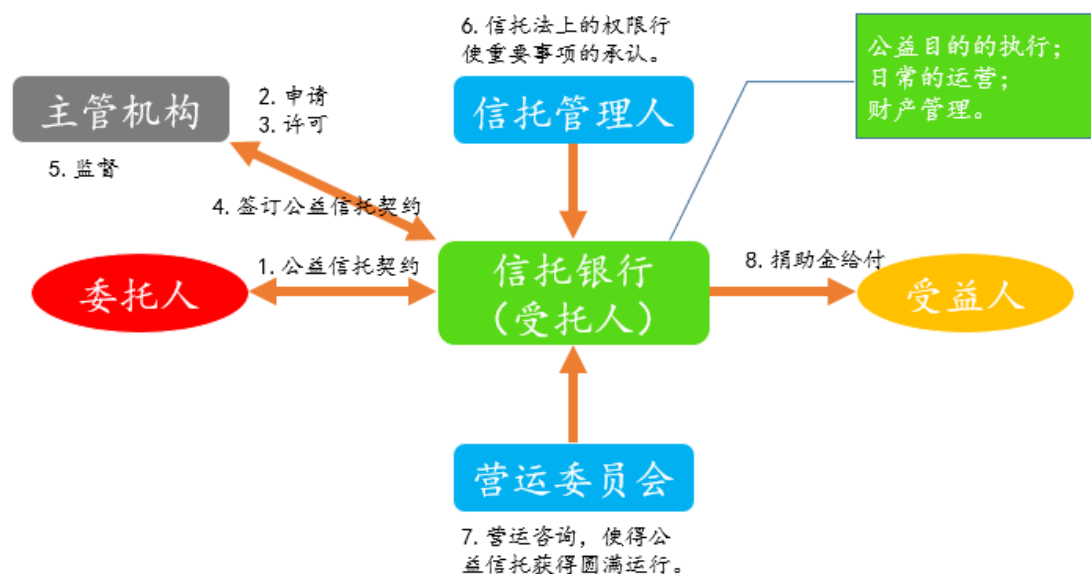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公益信托法律架构

三、日本公益信托发展现状

从日本公益信托开展的情况看，自1977年出现首个公益信托案件以来，日本公益信托发展十分迅速。然而，自1999年以来，日本公益信托的规模整体上保持了稳定态势，未有大幅增长，甚至在近几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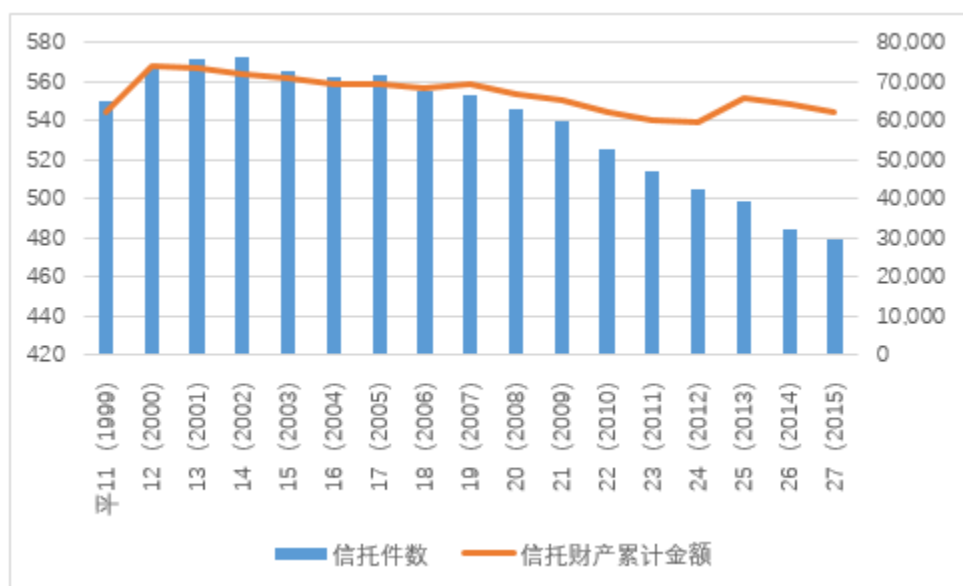


图 2 公益信托受托状况 (年度分类)

数据来源：根据日本一般社团法人信托协会数据整理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

从信托件数与信托财产累计金额来看，日本公益信托以奖学金支出、自然科学研究赞助、教育振兴、国际合作与国际交流促进、社会福利、文化与艺术振兴等为主要目的。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末，日本公益信托中具体信托目的对应的信托件数与信托财产累计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 公益信托受托状况 (目的分类)

信托目的	(单位：件，百万日元)	
	件数	信托财产累计金额
奖学金支付	156	22,898
自然科学研究赞助	75	8,261
教育振兴	63	2,394
国际合作・国际交流促进	38	3,491
社会福利	36	3,419
艺术・文化振兴	24	5,044
城市环境整備・保全	27	6,718
自然环境保全	19	4,367
人文科学研究赞助	14	997
文化资产保护	3	153
动植物保护繁殖	1	336
绿化推进	1	23
其他	22	4,267
合计	479	62,374

数据来源：根据日本一般社团法人信托协会数据整理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

四、日本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日本公益信托相关的税法规定，公益信托被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一般公益信托、特定公益信托以及认定特定公益信托。这三类公益信托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1. 一般公益信托

根据日本《信托法》第 11 条规定，信托法第 66 条所规定的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不征收所得税。

2. 特定公益信托

委托人如果是自然人，则不享有特定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如果委托人是法人，则可就其捐赠金额列为该法人的捐赠费用，其费用额度计算公示如下：

$$\text{资本数额} \times 2.5/1000 + \text{所得} \times 2.5/1000 \times 1/2$$

依据日本所得税法施行令、法人税法施行令以及租税法施行令的相关规定，特定公益信托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信托文件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应归属于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或者为转移至类似目的的公益信托而使其继续运作；

信托财产仅限于资金；

信托财产的使用仅限于存款、储金、国债、地方债、公司债、资金信托等；

应指定相应的信托管理人；

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时，需提请营运委员会的意见；

支付给信托管理人与营运委员会的报酬不得超过该达成该公益目的通常所需的金额；

信托条款如有变动，应当报请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

(2) 公益信托受托人必须为信托公司或信托银行。

(3) 公益信托满足以上条件后，需取得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首长的许可证明书。

3. 认定特定公益信托

前文所述的特定公益信托中，如果具有了高度的公益性并且得到了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首长的许可证明书，即成为认定特定公益信托。委托人如果是自然人，其捐助数额即视为特定捐款额（超过 1 万日元时仅可以所得额的 25% 为限进行扣除）。如果以继承或遗赠的财产设立公益信托，则该财产不计入遗产税课征范围。

五、日本公益信托税收优惠滥用防范制度

根据日本《信托法》的规定，公益信托由主管机关进行监督。日本信托所得税制度中反避税规则很少，究其原因在于信托业务已被信托银行所垄断经营，而信托银行又处于财政部的严控之下，因而致使避税信托业务无法在日本开展。因此，通过控制源头的办法避免了信托避税问题。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11 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